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鉴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19.81万元、4,913.84万元和6,003.23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虽然应收账款的增加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且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近年来钢铁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钢材价格持续走低，下游钢铁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明显增大，客观上会延长货款支付周期。因此，应收账款的上升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辊采用铸造、机床加工等工艺成型，由于双金属铸造的特殊性，生产过程中会出现次品或残品，造成物料损失，增加生产成本；轧辊是轧制钢材过程中重要的消耗材料，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钢材的产量和质量，如未能及时发现轧辊质量瑕疵，轧制过程中就会出现钢材质量下降，增加换辊换槽时间，影响正常生产甚至会造成安全生产隐患。鉴于此，公司实行对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轧辊进行无偿更换的政策。因此，当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一次性召回、更换较多数量的轧辊，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积累并形成现有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中保持一定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员工流动和客户群体的增加可能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秘密的泄露，从而使竞争对手有机可乘，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已与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书》，但客观上仍存在技术秘密被泄露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用在螺纹钢等棒材生产线的精轧机组上，主要为中小轧辊。为了提高产品性能并开发新产品，公司长期坚持对轧辊材料、工艺、技术的持续研究。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进步，轧辊生产面临的创新挑战将日益明显。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能及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更新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内在价值，公司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适时涉足螺纹钢粗轧、中轧工序使用轧辊的研发，并进一步研发生产板材、带材用的中大型轧辊以及有色金属轧辊。上述产品对于公司来说属于全新领域，公司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一旦失败也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辊综合性能较高，不仅质量稳定，使用寿命延长，而且价格相较于碳化钨硬质合金轧辊优势明显，从而使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竞争对手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出替代产品或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公司产品的核心优势将面临巨大挑战，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局面。

六、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棒线材的生产，客户相对比较稳定。未来，公司将陆续开发用于板材、带材轧制的轧辊，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客户规模将快速增加，公司将成立子公司、分公司以及若干跨省办事处等扩充公司的销售网络。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和人员的增加，势必会对公司内部沟通、外部协调以及管理效率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的管理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历史沿革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2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商业模式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5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4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5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7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61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161
九、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因素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泰新材、三泰股份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有限	指	娄底市三泰轧辊有限公司，为三泰新材前身
三泰抗磨	指	娄底市三泰抗磨材料有限公司，为三泰有限前身，于2003年1月更名为娄底市三泰轧辊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娄底市三泰轧辊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娄底市三泰轧辊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娄底市三泰轧辊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东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联浚源	指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顺公司	指	娄底市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轧钢	指	轧制钢材，把炼钢得到的钢坯用旋转的轧辊进行挤压或扭转加工，改变钢坯物理形状从而得到需要的钢材形状、并改善钢材内部质量的过程，是生产钢材的关键工序
高速钢	指	是一种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和高耐热性的工具钢，又称高速工具钢或锋钢

过盈量	指	基本尺寸相同的相互结合的孔和轴公差带之间的关系，决定结合的松紧程度。孔的尺寸减去相配合轴的尺寸所得的代数差为正时称间隙，为负时称过盈，有时也以过盈为负间隙。按孔、轴公差带的关系，即间隙、过盈及其变动的特征，配合可以分为3种情况：间隙配合、过盈配合、过渡配合
自然放置	指	生产过程中，为了使产成品达到某种状态，在产品制作完成后，放置一段时间，依赖自身和环境的自然作用，完成物理作用或者化学反应，从而达到预定状态的过程。就轧辊制造而言，是指新轧辊在铸造和加工完成后，放置一段时间，逐渐自然释放和消除其内部应力的过程
应力	指	物体受外因（受力、温度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的相互作用的内力。在外力消除时，这种内力不会立即全部消除，而是根据其材料和结构不同，在一定时间内逐渐消除。轧辊在铸造和加工过程中，内部会积聚应力，且其内部应力分布不均衡，如果没有充分消除应力，在轧辊使用时，容易因局部应力积聚导致轧辊损伤并影响使用寿命
国家火炬计划	指	1988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旨在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
导卫	指	在型钢轧制过程中，安装在轧辊孔型前后帮助轧件按既定的方向和状态准确地、稳定地进入和导出轧辊孔型的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聚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4,900万元

注册号：431300000014923

住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1号

邮编：417009

电话：0738-8592708

传真：0738-8630258

邮箱：st@st-rolls.com

网址：<http://www.st-rolls.com>

董事会秘书：贺辉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营业务：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478332-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9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聚良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向勇承诺：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贺辉承诺：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挂牌可转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聚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2,763,661	46.46	否	5,690,915
2	国联浚源		5,628,703	11.49	否	5,628,703
3	宋宝昌		5,021,396	10.25	否	5,021,396
4	向勇	董事、总经理	3,347,597	6.83	否	836,899
5	贺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43,318	6.82	否	835,829
6	马进		1,892,495	3.86	否	1,892,495
7	李凤梧		1,629,361	3.33	否	1,629,361
8	郭峰		1,155,365	2.36	否	1,155,365
9	易桃梓		1,129,361	2.30	否	1,129,361
10	谢清平		1,000,000	2.04	否	1,000,000
11	陈兰		592,495	1.21	否	592,495
12	王松平		500,000	1.02	否	500,000
13	张志琳		500,000	1.02	否	500,000
14	杜希尧		296,248	0.60	否	296,248
15	彭彬		200,000	0.41	否	200,000
合计			49,000,000	100.00	-	26,909,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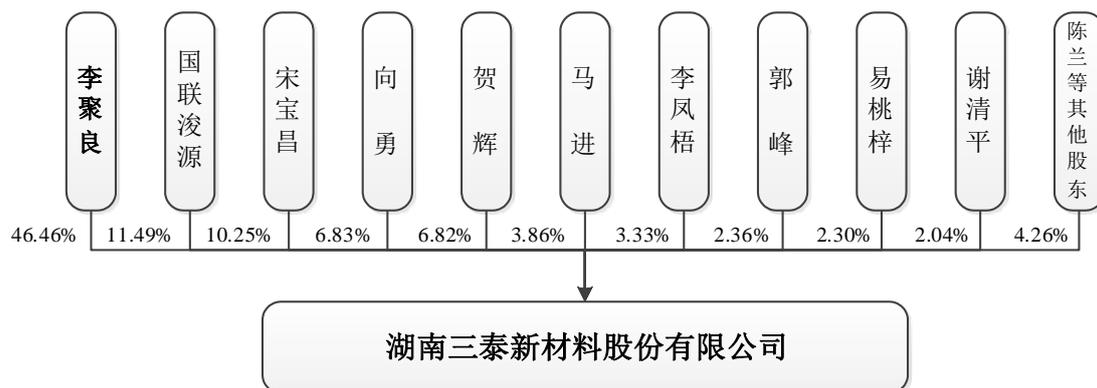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1 名。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身份证号码
1	李聚良	22,763,661	46.46	境内自然人	432501196305*****
2	宋宝昌	5,021,396	10.25	境内自然人	452426193110*****
3	向勇	3,347,597	6.83	境内自然人	430104196902*****
4	贺辉	3,343,318	6.82	境内自然人	431302197911*****
5	马进	1,892,495	3.86	境内自然人	420106196808*****
6	李凤梧	1,629,361	3.33	境内自然人	140102195710*****
7	郭峰	1,155,365	2.36	境内自然人	430902198010*****
8	易桃梓	1,129,361	2.30	境内自然人	430104194212*****
9	谢清平	1,000,000	2.04	境内自然人	430105197608*****

10	陈 兰	592,495	1.21	境内自然人	360313195704*****
11	王松平	5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420102196405*****
12	张志琳	5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432524197010*****
13	杜希尧	296,248	0.60	境内自然人	370727197101*****
14	彭 彬	20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430102197012*****
合计		43,371,297	88.51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质押及权属争议事项。

2、机构股东

公司机构股东为国联浚源，其持有公司股份 562.87 万股，持股比例 11.49%。

国联浚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号 320200000181882，出资额 5 亿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巨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国际创新园 1 号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联浚源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00	普通合伙人	4.00
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3	纪仕奎	6,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12.00
4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5	梁洪波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00
6	周建兵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00
7	谭新莲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00

8	李越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00
9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00
10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00
11	周永康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00
12	詹永清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00
13	刘坤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00
14	江玉明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0
15	梁晖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0
16	曾泽平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0
17	梁洪易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0
18	吴建芬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0
19	曾益柳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0
20	陆昌元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中，除易桃梓为马进岳母、国联浚源出资人周建兵与公司股东郭峰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或增资入股股东，其出资、增资行为已经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聚良。

李聚良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自公司前身 2002 年 3 月设立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经营、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及重要决策均有重大影响。自 2010 年 11 月股份制改制以来，李聚良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截至本尽职调查报

告签署日，李聚良持有公司 46.46%的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仍为第一大股东。但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较为分散，李聚良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李聚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聚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2 年 3 月，设立三泰抗磨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娄底市三泰抗磨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三泰抗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家友，经营范围：机械制造、设备安装、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三泰抗磨设立时，股东为李聚良、伍家友、曹卫东三名自然人，其中：李聚良以现金 56 万元认缴 40 万元出资额；伍家友以货币 43 万元及机械设备 7 万元认缴 30 万元出资额；曹卫东以现金 30 万元认缴 30 万元出资额。

娄底楚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伍家友用作出资的机械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娄楚评字[2002]PY 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娄底楚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全体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娄楚验字（2002）第 0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设立后，三泰抗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聚良	40.00	40.00	40.00
2	伍家友	30.00	30.00	30.00

3	曹卫东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 2003年8月，三泰有限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曹卫东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10万元出资额、13万元出资额、7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0万元、13万元、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勇、曾世民、李聚良；同意伍家友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9万元出资额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聚良。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聚良	56.00	56.00	56.00
2	伍家友	21.00	21.00	21.00
3	曾世民	13.00	13.00	13.00
4	向勇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 2003年12月，三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12月20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具体为：

(1) 货币增资160万元，其中：李聚良以货币10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梁亮明以货币55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万元；

股东梁亮明本次货币出资55万元中30万元由娄底市大亮工贸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代为支付。经娄底市大亮工贸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前述30万元为梁亮明个人所有，其接受梁亮明的委托将该款项汇入三泰有限作为梁亮明对三泰有限的出资款，因此，梁亮明已履行货币出资义务。

(2) 实物增资704万元，具体为李聚良、伍家友、宋宝昌、梁亮明、曾世民、向勇以在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的36亩土地使用权和以李聚良名义登记的辊环复合轧辊的专利权作价704万元出资，其中：土地使用权作价548万元，

专利权作价 156 万元。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和专利权价值在前述股东中分配如下：增加李聚良出资 183 万元、增加伍家友出资 109 万元、增加宋宝昌出资 150 万元、增加梁亮明出资 95 万元、增加曾世民出资 87 万元、增加向勇出资 80 万元；

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由李聚良等六人出资购买。李聚良等六人与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购买该宗土地的《合同书》，并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间分三次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拆迁及土地平整等费用。根据前述《合同书》约定，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将该土地使用权直接办至三泰有限名下，2004 年 8 月 19 日，三泰有限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在出让土地主体、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等方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李聚良等六人受让土地未按照前述规定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仅与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土地使用权的购买签订了《合同书》，并依据该合同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李聚良等六人在签订了上述《合同书》未在六十日内缴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李聚良等六人与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后，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合同书》的约定直接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办至三泰有限名下，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主体与实际取得权属证书的主体不一致，未履行先办至受让主体名下，后依据出资行为过户至三泰有限名下的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但鉴于李聚良等六人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主管部门已向三泰有限核发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且 2010 年 9 月 20 日娄底市国土

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对于公司获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的瑕疵不影响三泰有限真实、合法、有效的拥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土地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

本次用于增资的专利权在三泰有限前身三泰抗磨于 2002 年设立前已提交专利申请，随后获得专利权证书。因此，从专利申请时间及公司前身设立时间判断，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专利权不存在涉嫌职务发明情形。

上述用作出资的专利权已于 2003 年 12 月实际交付三泰有限使用并办理了专利权的入账手续，直至 2009 年年底办理完毕该专利权过户手续。股东用作出资的专利权未及时过户至公司名下，虽然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6 万元，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李聚良、伍家友分别增加出资 16 万元和 20 万元；

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三泰有限前身三泰抗磨于 2002 年设立时股东李聚良、伍家友溢价投入，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的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认缴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认缴 新增 实收资本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李聚良	105.00	34.53	183.00	60.20	16.00	5.27	304.00
2	伍家友	-	-	109.00	84.50	20.00	15.50	129.00
3	宋宝昌	-	-	150.00	100.00	-	-	150.00
4	梁亮明	55.00	36.67	95.00	63.33	-	-	150.00
5	曾世民	-	-	87.00	100.00	-	-	87.00
6	向勇	-	-	80.00	100.00	-	-	80.00
合计		160.00	-	704.00	-	36.00	-	900.00

娄底楚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进

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娄楚评字[2003]PY 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娄底楚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娄楚验字（2003）第 019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聚良	360.00	360.00	36.00
2	伍家友	150.00	150.00	15.00
3	宋宝昌	150.00	150.00	15.00
4	梁亮明	150.00	150.00	15.00
5	曾世民	100.00	100.00	10.00
6	向 勇	90.00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尽管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予以弥补，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法律风险，不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出资不实情形。

（四）2005 年 10 月，三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曾世民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7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金玉、梁亮明、向勇；同意伍家友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聚良。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聚良	510.00	510.00	51.00
2	梁亮明	170.00	170.00	17.00
3	宋宝昌	150.00	150.00	15.00
4	向 勇	100.00	100.00	10.00

5	周金玉	70.00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 2007年6月，三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2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周金玉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70万元出资额以70万元价格转让给贺辉；同意梁亮明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聚良。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聚良	530.00	530.00	53.00
2	梁亮明	150.00	150.00	15.00
3	宋宝昌	150.00	150.00	15.00
4	向勇	100.00	100.00	10.00
5	贺辉	70.00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 2009年2月，三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3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梁亮明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向群；同意李聚良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向群。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聚良	480.00	480.00	48.00
2	李向群	200.00	200.00	20.00
3	宋宝昌	150.00	150.00	15.00
4	向勇	100.00	100.00	10.00
5	贺辉	70.00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七) 2009年10月，三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2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李向群将所持有的三泰有限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聚良。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泰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聚良	680.00	680.00	68.00
2	宋宝昌	150.00	150.00	15.00
3	向 勇	100.00	100.00	10.00
4	贺 辉	70.00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八) 2010年3月，三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5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260万元，各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其中：李聚良以货币856.8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856.80万元；宋宝昌以货币189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189万元；向勇以货币126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126万元；贺辉以货币88.2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88.20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10]13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聚良	1536.80	1536.80	68.00
2	宋宝昌	339.00	339.00	15.00
3	向 勇	226.00	226.00	10.00
4	贺 辉	158.20	158.20	7.00
合计		2,260.00	2,260.00	100.00

(九) 2010年4月，三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3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260万元增加至3,038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认购。其中：国联浚源以货币9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380万元；刘彦以货币275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110万元；李凤梧以货币275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110万元；郭峰以货币195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78万元；陈兰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40万元；马进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40万元；杜希尧以货币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20万元。本次定价依据主要参考2009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并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趋势，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2.5元/新增出资额。2010年4月23日，公司与增资各方签署了《娄底市三泰轧辊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10]28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聚良	1536.80	1536.80	50.58
2	国联浚源	380.00	380.00	12.50
3	宋宝昌	339.00	339.00	11.16
4	向勇	226.00	226.00	7.44
5	贺辉	158.20	158.20	5.21
6	李凤梧	110.00	110.00	3.62
7	刘彦	110.00	110.00	3.62
8	郭峰	78.00	78.00	2.57
9	陈兰	40.00	40.00	1.32
10	马进	40.00	40.00	1.32
11	杜希尧	20.00	20.00	0.66
合计		3,038.00	3,038.00	100.00

(十) 2010年11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10月27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2010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由三泰有限全体1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 48,789,499.54 元，按照 1:0.9223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各股东以其持有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其余 3,789,499.54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2557 号《审计报告》，对改制基准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改制基准日公司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14.1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06%。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6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娄底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1300000014923。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聚良	2,276.37	50.58
2	国联浚源	562.87	12.51
3	宋宝昌	502.14	11.16
4	向 勇	334.76	7.44
5	贺 辉	234.33	5.21
6	李凤梧	162.94	3.62
7	刘 彦	162.94	3.62
8	郭 峰	115.53	2.57
9	陈 兰	59.25	1.32
10	马 进	59.25	1.32
11	杜希尧	29.62	0.65
合计		4,500.00	100.00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情况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委托了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全部必要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以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改制时，公司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自身纳税情况出具了承诺，若税务部门进行个人所得税追缴，个人愿意如实足额缴纳，若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将由上述自然人股东全额承担。

（十一）2011年4月，三泰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0日，三泰新材2010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增加至4,900万，新增股本由新股东认购。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75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50万元；谢清平以货币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00万元；李振红、王松平和张志琳均以货币25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50万元。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177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三泰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聚良	2,276.37	46.45
2	国联浚源	562.87	11.49
3	宋宝昌	502.14	10.25
4	向 勇	334.76	6.83
5	贺 辉	234.33	4.78
6	李凤梧	162.94	3.33
7	刘 彦	162.94	3.33
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06
9	郭 峰	115.53	2.36

10	谢清平	100.00	2.04
11	陈 兰	59.25	1.21
12	马 进	59.25	1.21
13	李振红	50.00	1.02
14	王松平	50.00	1.02
15	张志琳	50.00	1.02
16	杜希尧	29.62	0.60
合计		4,900.00	100.00

(十二)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份转让

2012年8月18日，刘彦和钟明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彦将所持公司的162.9361万股股份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明熹。

2013年10月19日，李振红和易桃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振红将所持公司的50万股股份以287.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桃梓。

2013年10月19日，钟明熹和贺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钟明熹将所持公司的100万股股份以20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辉。

2013年10月21日，钟明熹和易桃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钟明熹将所持公司的62.9361万股股份以138.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桃梓。

2013年11月4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马进、彭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30万股、20万股份分别以731.90万元、112.60万元转让给马进、彭彬。

上述股权转让后，三泰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聚良	2,276.37	46.46
2	国联浚源	562.87	11.49
3	宋宝昌	502.14	10.25
4	向 勇	334.76	6.83
5	贺 辉	334.33	6.82
6	马 进	189.25	3.86

7	李凤梧	162.94	3.33
8	郭 峰	115.54	2.36
9	易桃梓	112.93	2.30
10	谢清平	100.00	2.04
11	陈 兰	59.25	1.21
12	王松平	50.00	1.02
13	张志琳	50.00	1.02
14	杜希尧	29.62	0.60
15	彭 彬	20.00	0.41
合计		4,900.00	100.00

（十三）股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1、股东出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均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为足额、真实出资，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得到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况。

2、股权转让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得到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皆为自己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覆盖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有效实施。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涵盖日常决策管理各个环节，基本规范了公司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公司主要债权债务系因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执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良好。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行业的规定及要求。

公司已取得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取得编号为湘环（娄临）字第（69）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1月5日至2013年1月4日，经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渣；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取得编号为湘环（娄临）字第（69）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1月5日至2014年1月4日，经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噪声、废渣。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的排污情况符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续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接受环保部门的验收监测，预计5月底环保验收结束；若环保监测结果合格，公司预计6月即可获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聚良先生、向勇先生、贺辉女士、梁又姿女士、李益民先生。上述董事任期3年。

李聚良先生，51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曾在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轧钢厂、涟钢中学、怀化市经济

委员会、怀化三和物资贸易公司等多个单位或机关任职。2003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三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止。**

向勇先生，45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4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三泰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止，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5月10日。**参与过多项专利的研究开发，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铸造高速钢轧辊的中试及产业化》等6项科研项目；自2014年6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贺辉女士，35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娄底市世纪商贸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三泰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三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止，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7年5月10日止。**

梁又姿女士，57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副总会计师；2013年5月至今，担任国联浚源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止。**

李益民先生，43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教授。2000年5月至今，任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时，2010年12月至今，任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胡勇先生、肖国良先生、王云先生。上述监事任期3年。

胡勇先生，29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三泰有限机加工班班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

产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止**。

肖国良先生，37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三泰有限物流主管；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止**。

王云先生，33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博锡科技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向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袁辉述先生，48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棒材厂综合科科长、党政办主任。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党政办主任；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并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2月17日止**。

曾政先生，47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棒带材厂厂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2250热轧板厂党委书记；2013年2月进公司后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5月10日止**。

毛劲松先生，46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机械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部商务组组长；2011年初进公司后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5月10日止**。

贺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贺爱军女士，32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市固彩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三泰有限财务主管；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7年5月10日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未发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837.96	20,406.23	15,325.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62.75	10,887.82	10,03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62.75	10,887.82	10,039.18
流动比率（倍）	1.59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1.05	1.16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2%	46.64%	34.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22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22	2.05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56.54	7,485.69	6,888.67
净利润（万元）	1,254.93	848.64	1,45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4.93	848.64	1,45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2.46	840.11	1,27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2.46	840.11	1,2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5.38	1,856.56	35.18
毛利率	51.32%	50.78%	5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8.11%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8.03%	1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8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1.73	1.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3	1.07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959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世宏

项目小组成员：赵燕、代彦东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陈静茹、侯慧杰、罗新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少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0 层

电话：010-63321729

传真：010-51915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颜艳飞、朱学良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电话：0731- 82183746

传真：0731- 82183808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盖君、娄魁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辊，并具备年产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泰新材致力于耐磨新材料的研发与推广，以改变国内耐磨材料行业长期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局面。公司在耐磨新材料、新工艺研发领域享有独特地位，其自主研发的液固双金属技术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并率先在轧辊制造领域成功应用液固双金属技术。将传统轧辊辊套化并循环使用报废轧辊轴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企业价值观所在。公司已经是国内螺纹钢精轧辊的主要生产企业。未来，公司轧辊辊套化工作将进一步推广至板材、型材生产领域，市场空间与效益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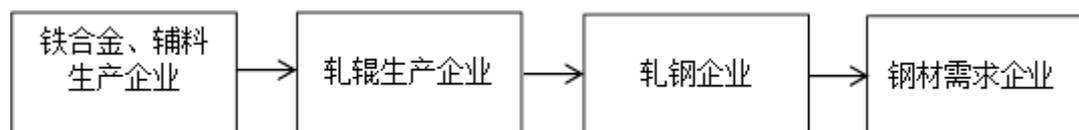
三泰新材从 2004 年开始对轧辊结构与材料进行研究，进行了大量试验并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自主研发了高硼高速钢等轧辊新材料及液固双金属复合技术、组合式轧辊制造与装配技术，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目前，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客户已超过 200 家。近年来，公司轧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3 年实现收入 7,485.68 万元，2014 年 1-9 月已超过 2013 年全年，达到 7,556.54 万元。

2、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标准，公司业务描述准确，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轧辊是使轧材产生塑性变形的工具，也被称为运动的模具，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轧辊是轧钢过程中重要消耗部件，直接决定了轧机效率和轧材质量。轧辊制造与使用产业链如下：



目前，三泰新材主要生产用于轧制螺纹钢等棒材的精轧轧辊。螺纹钢生产线从钢坯到螺纹钢成品的主要轧制工序分为粗轧、中轧、精轧工序，一共用到 12-18 对轧辊不等。按照行业惯例，通常称为 K18, K17, ……，K4, K3, K2, K1 工序，生产工序越接近成品对轧辊的质量要求越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最后四道即 K4, K3, K2, K1 工序。

轧辊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材料、结构与制造工艺三个方面。轧辊在轧钢过程中主要承受轧制时的动静载荷，磨损程度、温度变化、轧辊表面毛刺、缺陷以及轧辊寿命，这些因素都会影响轧钢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因此，衡量轧辊性能的主要指标是轧辊表面耐磨性、抗高温性能和轧辊整体韧性。

根据工艺方法，轧辊可分为整体轧辊、冶金复合轧辊和组合轧辊，其中：整体轧辊是相对于复合轧辊而言的，整体轧辊的辊身外层与心部以及辊颈采用单一材质铸造或锻造而成，辊身外层和辊颈不同的组织、性能通过铸造或锻造工艺以及热处理工艺过程来控制 and 调整；冶金复合铸造轧辊是指辊环和辊轴用不同材质用特殊复合方法制造的轧辊；组合轧辊主要是轧辊辊环和辊轴镶套组合的轧辊。

根据成型方法，轧辊还可分为铸造轧辊和锻造轧辊两大类，其中：铸造轧辊是指将冶炼钢水或熔炼铁水直接浇注成型制造的轧辊，铸造轧辊按材质可分为铸钢轧辊、铸铁轧辊两类；按制造方法可分为整体铸造轧辊和复合铸造轧辊两类。锻造轧辊按材质可分为锻造合金钢轧辊、锻造半高速钢轧辊等。

常用的轧辊品种有铸钢轧辊、铸铁轧辊和锻造轧辊三大类，在长条型材轧机上还有少量硬质合金轧辊。普通铸铁轧辊成本相对较低，为轧制长条钢材的常用轧辊，但使用寿命较短，轧制钢材质量一般，耐磨性较差。以碳化钨和钴等材料用粉末冶金方法制成的碳化钨硬质合金轧辊，性能优越、质量稳定、产品加工精度高，有较好的耐磨性和较高的抗冲击性，但其成本相对昂贵，适用范围比较窄。

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采用液固双金属技术成功通过铸造工艺实现两种金属无缝结合，在此基础上成功制造出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兼具表面高耐磨性、耐高温性和整体韧性，可以同时满足轧钢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的双重要求。目前，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

辊主要用于螺纹钢生产线 K3, K4 工序的精轧机组。由于轧辊为消耗件, 整体轧辊寿命到期报废后需整体回炉重新冶炼, 而公司生产的双金属复合轧辊在工作层寿命到期后可以将内层辊轴拆卸, 辊轴重复使用, 仅需将工作层重新回炉冶炼。因此, 与整体轧辊相比, 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不仅可以节省大量材料成本和能源消耗, 而且可以缩短生产周期, 具备明显的循环经济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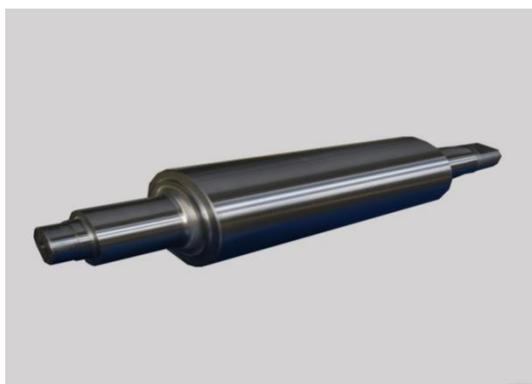


图 1: 常规整体铸造轧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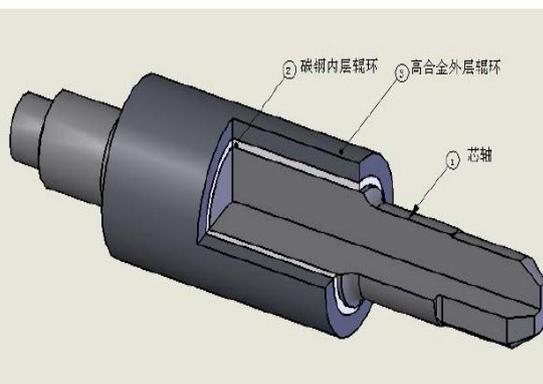


图 2: 三泰新材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示意图



图 3: 达到工作状态的轧辊



图 4: 轧钢生产线轧机机组



图 5: 三泰新材生产的双金属轧辊辊套



图 6: 三泰新材生产的双金属轧辊轴



图 7: 三泰新材辊轴辊套装配现场

图 8: 三泰新材生产的双金属轧辊

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与离心铸造高镍铬钼铸铁轧辊、普通铸铁轧辊相比虽然单价较高，但综合过钢量具有明显优势，有效降低了轧钢过程中的轧辊消耗成本，同时综合过钢量的提升还可以减少换辊换槽时间，提高轧钢效率。

项目	高硼高速钢双金属 辊套组合轧辊	离心铸造高镍铬钼 铸铁轧辊	普通铸铁轧辊
价格（元/吨）	26,800-28,000	12,000-14,000	8,500-11,000
单次开槽数量	6	6	6
单槽过钢量（吨）	2,000	700	500
使用次数	8	8	8
综合过钢量（吨）	96,000	33,600	24,000
吨钢轧辊消耗成本 （元/吨）	0.28-0.29	0.36-0.42	0.35-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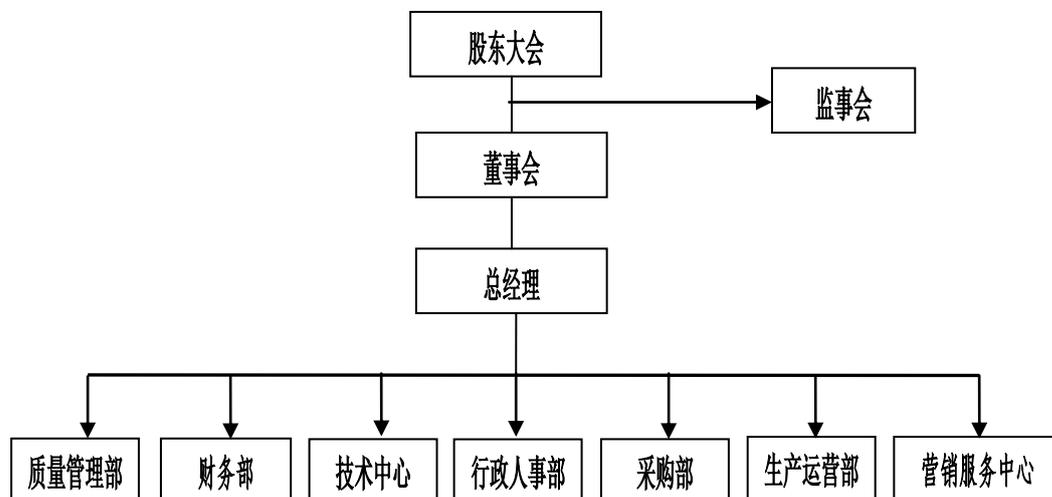
注 1: 上述数据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市场销售服务和产品应用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数据

注 2: 综合过钢量=单槽过钢量*单次开槽数量*使用次数

通过对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和金属材料的不断改进和研发试验，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产品性能和经济指标逐步稳定，综合性能优势日趋明显，客户认可程度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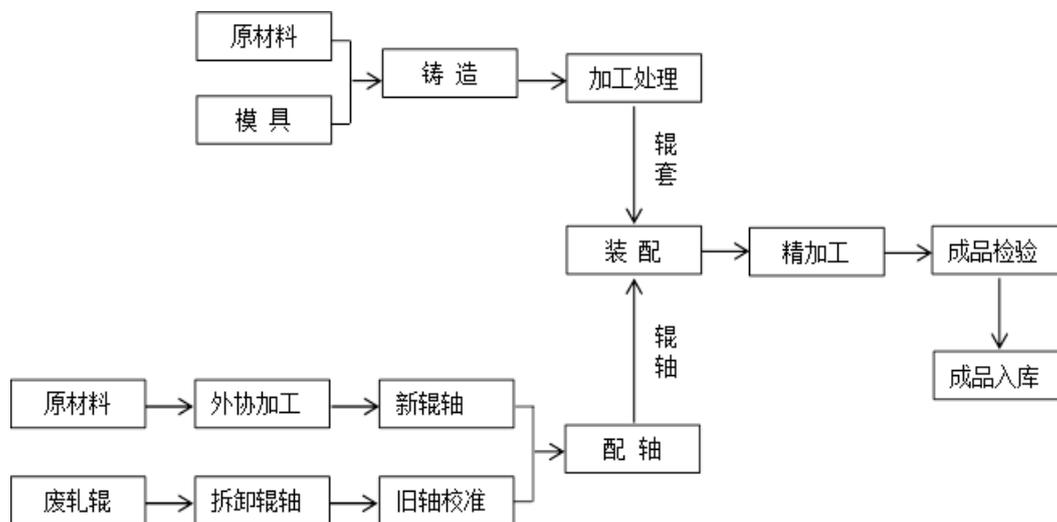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生产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分为三部分，即辊轴、内层辊环和外层辊环。其中：轧制钢材时主要工作面为外层辊环，内层辊环主要起到连接辊轴和外层辊环的作用。因此，将二者的制造与结合是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所在。辊轴主要起到轴承作用，技术要求相对较低，除收回报废轧辊拆卸下的可重复使用的旧轴外，公司轧辊辊轴还采取自主加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提高生产效率。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型轧辊的研发制造，为中国钢铁工业提供优质装备和技术服务。公司根据钢铁企业轧钢生产对轧辊质量性能和成本费用要求，积极开发新工艺，努力提高轧辊性能和经济效率。

公司的关键资源包括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商标、富有行业经验的团队等。轧辊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三个方面：材料、结构与制造工艺。它们直接关系到轧辊的使用效果、生产成本与生产效率。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对轧辊结构与材料开展研究，进行了大量试验并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开发出高硼高速钢等轧辊新材料及液固双金属复合技术、组合式轧辊制造与装配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制出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复合辊套组合轧辊应用于螺纹钢生产时综合过钢量具有明显优势，有效降低了轧钢过程中的轧辊消耗成本，同时综合过钢量的提升还可以减少换辊换槽时间，提高轧钢效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综合性钢铁企业和专业轧钢企业。公司长期供货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主要包括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等国内 200 余家钢铁公司。同时，公司产品开始出口至台湾地区、美国、孟加拉、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应用于当地钢铁企业。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铁合金、钢材、辅料，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等。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按月采购。同时，公司根据研发、生产规划采购铸造、车床等机器设备。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会根据价格波动和公司资金状况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增加采购进行备货。公司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采购电力。

（二）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在年初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具体则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同时，

由于公司产品为组合式轧辊，辊轴可以重复利用，因此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周期，公司会适量提前安排生产少量辊套作为储备。

公司生产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分为辊轴、内层辊环和外层辊环三部分，其中：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低的辊轴公司采取自主加工、委托加工模式生产，内层辊环和外层辊环则自主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轧辊，并有少量经销销售。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轧辊的收入确认原则相同，在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即同时满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深化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合作，公司除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外，还不断探索“吨钢包干”模式销售轧辊，即公司通过承包钢铁企业某轧钢生产线或生产线上某段机架的轧辊消耗，由钢铁企业按照按吨计价的轧辊使用单价和承包生产线的轧钢数量按月向公司支付轧辊使用费用。采用该模式销售轧辊，不仅能有效降低钢铁企业的轧辊备货成本，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而且有利于降低其生产成本，通过按吨计价支付轧辊消耗费用，钢铁企业可有效降低其轧钢过程中的轧辊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吨钢包干”销售模式有利于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扩大市场占有率。“吨钢包干”模式销售轧辊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按月与客户确认承包生产线的轧钢数量，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包干价格计算确定轧辊使用收入，并按照承包生产线轧辊的消耗情况结转相应成本。“吨钢包干”模式发出的轧辊在“发出商品”中予以列示和核算。

目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吨钢包干”协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包干轧钢生产线精轧机组上某几个轧机使用的轧辊，一类是包干某条生产线上全部18道工序上轧机使用的轧辊。由于公司生产的轧辊只用在精轧机组上，对于粗轧、中轧工序使用的轧辊，由公司外购后再提供给客户。

为了强化销售货款回收管理，公司按照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类管理，通常给予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一至六个月信用期，新增客户和部分中小钢铁企业则需预付货款。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5.69万元，同比增长8.67%；2014年1-9月，公司实现收入7,556.54万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3.61%、50.78%和51.32%，毛利率小幅波动与公司生产计划、产品结构相关。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生产的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工艺不断成熟，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毛利率趋于稳定。

同时，公司采用液固双金属技术成功通过铸造方式实现两种金属无缝结合，在此基础上制造的组合轧辊，在其工作层寿命到期后可以将内层辊轴拆卸循环使用，残余工作层可重新回炉冶炼，相较于整体式轧辊可以节省大量材料、能源成本，循环经济优势十分明显。此外，普通铸造轧辊在成品制成后需要自然放置3~6个月才能达到标准使用状态，而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可以将上述时间缩短至1个月以下，大大缩短了产品交货周期，有利于公司灵活安排生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上述技术特点使得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保障了公司产品具备实现较高毛利率的基础。

（四）公司商业模式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起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了能够持续保障公司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和研发、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步凸显，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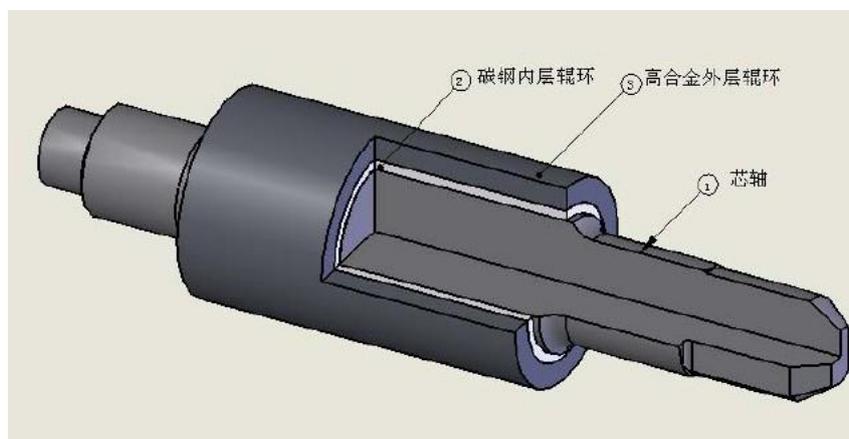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轧辊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三个方面：材料、结构与制造工艺。它们直接关系到轧辊的使用效果、生产成本与生产效率。三泰新材从2004年开始对轧辊结构与材料开展研究，进行了大量试验并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开发出高硼高速钢等轧辊新材料及液固双金属复合技术、组合式轧辊制造与装配技术。

1、组合式轧辊的结构

公司生产的组合式轧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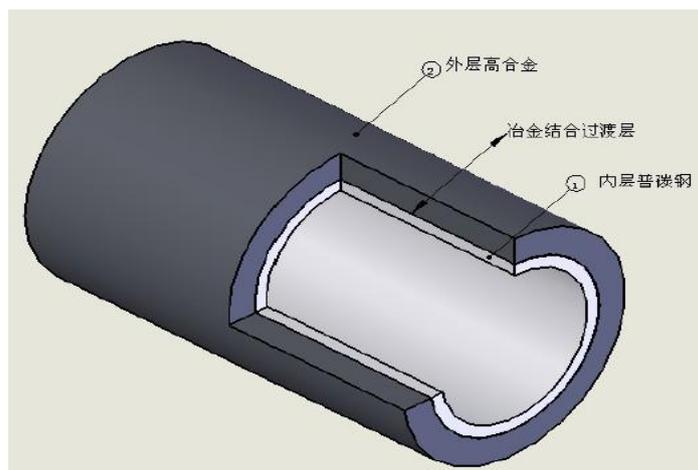
与传统的整体式轧辊相比，组合式双金属辊环轧辊由辊轴、辊环两部分组成，辊环由外硬内韧的双金属整体构成，辊轴既可使用新轴也可使用报废轧辊拆卸下来的旧轴，辊环与辊轴采用过盈配合的方式连接，过盈量根据不同的轧制条件与轧辊形状进行单独设计。轧辊采用感应加热方式即可拆卸，装配与拆卸十分方便。

采取传统工艺生产的整体式轧辊一旦报废，则需全部回炉重熔。采用双金属复合辊环技术制作的组合轧辊，辊轴占轧辊重量约为 50%，其辊轴可重复使用，外层高合金材料直接回炉重熔并加工后即是新的辊环，与辊轴组合后即成为新的轧辊。因此，采用该种双金属复合技术生产的轧辊不仅降低了轧辊的材料和能源消耗，而且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2、双金属复合技术

轧辊在使用过程中条件十分恶劣，既要承受巨大的轧制压力，传递巨大的扭矩，又要经受反复的疲劳与热冲击。轧辊使用过程中，时刻关系到生产安全，这就需要轧辊有较高的韧性；与此同时，为了提高钢材产量与产品表面质量，钢铁企业对轧辊的使用寿命及耐磨性要求也日益提高，这就需要轧辊工作层采用硬度高的耐磨材料。利用金属自身特性，双金属辊环很好地解决了轧辊的耐磨性和韧性之间的矛盾。

公司生产的双金属辊环结构如下：



辊环内层是 Q195 无缝钢管，壁厚占辊环总体壁厚约五分之二；外层是耐磨性高合金材料。高合金耐磨材料与钢管的完美结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钢管在一定壁厚下可以完全承受过盈装配的压应力和工作时带来的扭转、变形、冲击荷载；

(2) 钢管与合金之间的结合必须确保完全无缺陷，结合区强度大于或接近于外层材料；

(3) 钢管与合金层先天的膨胀系数差异必须通过有效手段达到平衡，在铸件冷却、热处理、使用中不会因收缩不同步造成过大应力而导致结合层出现裂纹。

双金属复合技术成功地将外层高合金材料与内层无缝钢管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达到外硬内韧的效果，这一技术是轧辊辊环化的关键点，也是轧辊辊环化的必要条件。液固双金属结合技术的诞生是轧辊辊环化的起点，革新了传统轧辊制造的生产工艺。

3、高硼高速钢轧辊新材料技术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研究硼钢轧辊，关注的焦点在于利用高硼钢良好的耐磨性能解决崩碎现象。通过反复试验，公司研制的高硼高速钢轧辊将给轧辊制造业、磨具制造业乃至整个耐磨材料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4、轧辊表面 TiC/TiB₂ 基金属陶瓷复合强化技术

公司以 TiC/TiB₂ 基金属陶瓷为对象研制新的表面处理材料，可以充分利用报废轧辊再制造新的轧辊，大幅提高轧辊使用寿命。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上述技术可以细分为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具

体情况见本节“（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5、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作为轧辊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形成的各类技术成果。

公司研发主要过程为：技术中心提出研发计划和研发指标并下达试验研制任务，由生产运营部安排试验生产；样本产品试制后，由技术中心根据试验过程和试制样本进行分析并改进研制方案，再安排试验生产；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客户使用产品的实际情况收集技术数据，反馈到技术中心和生产运营部，作为进一步改进生产、制定技术研发计划的参考依据。

6、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7、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4.32 万元。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编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1		8900329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2.01.28-2022.01.27
2		8900359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2.01.28-2022.01.27
3		8900367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2.01.14-2022.01.13
4		8916099	原始取得	第 7 类	2012.02.07-2022.02.06

5		8916100	原始取得	第7类	2012.02.07-2022.02.06
6		8916101	原始取得	第7类	2011.12.14-2021.12.13
7		4914988	原始取得	第7类	2008.09.07-2018.09.06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轧辊表面 TiC/TiB ₂ 基金属陶瓷复合强化方法	ZL201210072496.4	原始取得	2012.03.19	发明
2	一种复合辊环轧辊用铸造高硼高速钢及其热处理方法	ZL200810030625.7	原始取得	2008.02.04	发明
3	一种可循环利用的辊环轧辊及制造方法	ZL200810030624.2	原始取得	2008.02.04	发明
4	预应力厚壁辊套组合轧辊	ZL200910237679.5	原始取得	2009.11.20	发明
5	厚壁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	ZL200920247114.0	原始取得	2009.11.23	实用新型
6	浇铸模具	ZL201420387667.7	原始取得	2014.07.14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权所有人为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上述专利权处于有效期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报并获受理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状态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浇铸模具	201410333145.3	受理中	2014.07.14	发明
2	轧辊冷却装置及冷却方法	201410502138.1	受理中	2014.09.26	发明
3	一种工件吊装夹具	201410502673.7	受理中	2014.09.26	发明

4	轧辊冷却装置	201420559356.4	已授权	2014.09.26	实用新型
5	一种工件吊装夹具	201420560141.4	已授权	2014.09.26	实用新型
6	一种复合辊套和轧辊	201420561103.0	已授权	2014.09.28	实用新型

注：上述 4、5、6 专利申请已获得相关部门授权，还未颁发专利权证书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合计土地使用面积 46,040.38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娄国用（2004）第 A0163 号	娄底市群乐街与铁炉冲路交叉口	工业用地	20,906.40	2004.08.19	2054.08.16	股东增资投入
2	娄国用（2014）第 07642 号	新星北路以东、群乐街南侧	商服用地	4,438.87	2014.06.19	2052.02.24	出让
3	娄国用（2014）第 07643 号	群乐街与新星北路交叉口	商服用地	20,695.11	2014.06.19	2050.01.26	出让

4、公司无形产权属核查情况

公司目前的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均为公司合法获得或自主取得，均已取得相关无形产权属登记证明。公司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知识产权核查情况

公司目前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取得，并已获得相关权属登记证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出具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有关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主要资产情况”有关内容。

2、固定产权属核查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机械设备、工业电炉、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由公司购买所得，并取得了相应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登记证明。综上，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1年，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2年，公司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2013年，公司被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轧辊、锤头、耐磨球、工磨具钢、耐磨新材料及成套机械设备、硼合金化钢液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轧钢工艺技术与矿上机械设备改造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从事轧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涉及国家或行业强制许可经营、资质、认证及特许经营权要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8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领取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8月，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5年1月获得了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197）。

（六）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2010年5月，公司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获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立项。2012年10月，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科火字[2012]245号）。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5 人，根据教育背景、年龄结构、职能划分等进行统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部门划分	人数	比例
职能划分	生产人员	107	64.85%
	销售人员	12	7.27%
	研发技术人员	24	14.54%
	行政人员及其他	22	13.33%
学历划分	本科以上	2	1.21%
	本科	21	12.73%
	专科	23	13.94%
	专科以下	119	72.12%
年龄划分	<30	59	35.76%
	30-40	55	33.33%
	40-50	46	27.88%
	>50	5	3.03%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 2 人，分别是李聚良、向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书》。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人员保持稳定。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李聚良	22,763,661	46.46	直接持股
向 勇	3,347,597	6.83	直接持股
合计	26,111,258	53.29	-

3、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人员岗位结构的比例显示出公司是以研发生产为核心竞争力的轧辊研发生产企业，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比例相对较高，凸显出公司的行业特性。

在学历结构方面，公司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 72.12%，主要为生产工人；专科学历员工占比 13.94%、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总人数的 13.94%，主要为研发技术人员、营销、财务人员和管理层。研发技术类和营销人员教育程度较高，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生产类教育程度分布比例符合生产人员配比。

公司生产工人来公司工作之前主要从事铸造、机械加工、电工等工作以及在校学习等；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人员来公司工作之前主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钢铁行业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主要员工职业经历均与公司主营业务轧辊生产研发相关，从事相应的工作熟练程度较高。

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有匹配性、互补性。

为了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机械设备、工业电炉、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公司为研发型生产企业，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研发生产需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生产研发的实际要求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适时增添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4年 1-9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轧辊	7,473.57	99.18	7,349.14	98.28	6,839.89	99.33
辊环	61.45	0.82	128.31	1.72	-	-
导卫	-	-	-	-	45.82	0.67
合计	7,535.03	100.00	7,477.45	100.00	6,88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类型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5,718.69	75.89	6,282.72	84.02	5,136.13	74.59
经销销售	575.41	7.64	748.29	10.01	1,221.99	17.75
吨钢包干	1,240.92	16.47	446.43	5.97	527.59	7.66
合计	7,535.03	100.00	7,477.45	100.00	6,88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直接销售和吨钢包干，经销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半年	3,000.01	2,565.72
下半年	4,477.44	4,319.99
下半年占全年收入比例	59.88%	62.74%

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通常会大于上半年，主要由于下游客户即轧钢企业安排生产的行业惯例所致。通常，钢铁企业在每年四季度安排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原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备货。这就导致下游客户在下半年后期增加采购轧辊，从而使得公司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综合性钢铁企业和专业轧钢企业。公司长期供货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主要包括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00 余家钢铁公司，并开始出口产品至台湾地区、美国、孟加拉、哈萨克斯坦等国家。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918.16	12.15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20.32	6.89
玉溪市朋利商贸有限公司	393.98	5.21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279.69	3.7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3.50
合计	2,376.86	31.45

2013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304.98	4.07
山东莱钢永峰钢铁有限公司	298.49	3.99
玉溪市朋利商贸有限公司	294.47	3.93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65.10	3.54
新疆昆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6.47	3.43
合计	1,419.49	18.96

2012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115.73	16.20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425.78	6.18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340.41	4.94
常州市昌吉冶金轧辊有限公司	292.56	4.25
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207.87	3.02
合计	2,382.35	34.58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4.58%、18.96% 以及 31.45%。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2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实施。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铁合金、钢材及辅料等。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按月采购。同时，公司根据研发、生产规划采购铸造、车床等机器设备。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会根据价格波动和公司资金状况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增加采购进行备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钼铁、圆钢、辊轴、铬铁等，结合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材料成本的比例将近 7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

项目	钼铁			无缝管			圆钢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2014 年 1-9 月	525.10	65.00	80.79	495.65	1107.77	4.47	405.83	803.04	5.05
2013 年	124.40	15.00	82.91	651.01	1355.22	4.80	324.85	629.53	5.16
2012 年	638.20	69.90	91.30	366.96	686.44	5.35	315.70	555.41	5.68

项目	辊轴			高碳铬铁			低碳铬铁		
2014年 1-9月	160.87	177.57	9.06	256.56	368.20	6.89	171.42	163.32	10.50
2013年	438.52	476.02	9.21	309.90	400.33	7.74	322.66	299.71	10.77
2012年	342.55	417.73	8.20	233.12	295.23	7.90	271.82	232.09	11.71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数量单位为吨，单价为每元/公斤

报告期内，除了辊轴以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都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上述原材料均为充分竞争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加之钢材市场的整体低迷，使得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有所下降。尽管辊轴的价格逐年上升，但由于公司通过液固双金属技术，能够分离辊环和轴心，从而使得轴心可以重复使用，客观上降低了对辊轴的需求，因此辊轴的采购均价上升对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较为有限。

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与诸多供应商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能充足保证生产和研发需要。

(2)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制造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3) 成本结构

有关公司轧辊的成本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比例”。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9月，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金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85.55	22.04
北京华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14.40	15.29
江西晨晖机械有限公司	386.04	9.61

常州昌吉冶金轧辊有限公司	236.62	5.89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53	5.66
合计	2,350.13	58.49

2013年，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金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96.97	22.04
长沙智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3.87	10.92
湖南向家铁合金有限公司	377.51	8.34
娄底市五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4.50	4.52
常州昌吉冶金轧辊有限公司	183.77	4.06
合计	2,256.62	49.88

2012年，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金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63.31	26.65
北京华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15.00	12.91
湖南向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82.24	9.58
江西晨晖机械有限公司	280.21	7.02
常州昌吉冶金轧辊有限公司	241.08	6.04
合计	2,481.83	62.20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20%、49.88%与58.4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无关联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研发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24人。公司技术研发通常为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使

用性能和经济指标，采取研发、生产、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和试制新材料；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研发部门也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积极研发对新型轧辊，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为技术中心、生产运营部和营销服务中心。其中，技术中心负责根据技术、工艺研发需求制定研发计划；生产运营部负责配合技术中心进行新工艺、新产品试验；营销服务中心负责收集产品使用情况、产品使用性能数据和竞争产品数据，为技术研发提供参考依据。

2、研发技术人员构成

分类		人数	比例
年龄划分	< 30 岁	3	12.5%
	30 岁-40 岁	7	29.2%
	40 岁-50 岁	12	50.0%
	> 50 岁	2	8.3%
工龄划分	3 年以上	12	50.0%
	3 年以下	12	50.0%
任职部门	技术中心	8	33.3%
	生产运营部	11	45.8%
	营销服务中心	5	20.8%
学历划分	本科以上	1	4.2%
	本科	8	33.3%
	专科	4	16.7%
	专科以下	11	45.8%

3、研发项目与成果

研发项目与成果详见本节“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的相关内容。

4、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1-9月	483.74	6.40
2013年	204.08	2.73
2012年	579.90	8.42

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与轧辊制造相关的各项技术的研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研发费用出现波动，主要是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使用性能和经济指标，采取研发、生产、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和试制新材料；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研发部门也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积极研发对新型轧辊，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2012年，公司生产的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已投入使用，产品性能尚不稳定，结合使用过程中客户反馈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开始对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结构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因此研发投入较高；2013年，公司主要对粗、中轧机架使用轧辊的材料、结构和工艺进行研发，以改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精轧的现状；2014年1-9月，公司主要对钢基合金轧辊开展研发投入，并结合其生产工艺对模具、铸造和热加工处理等进行反复试验。

5、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合理的研发组织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每年均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轧辊制造新材料应用、工艺改良创新等技术的研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2008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领取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8月，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5年1月获得了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197）。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支持，充分利用政府资源支持加快技术创新。2010年5月，公司“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项目获得国家科技火炬项目立项；2012年7月，该项目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国科发计[2012]778号）。2014年1月，公司“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辊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6、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有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7、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014年9月，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于2015年初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经销销售和“吨钢包干”模式三种方式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仍在履行中的“吨钢包干”合同和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类型	客户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直接销售	江阴西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6.6	公司向客户供应轧辊，合同总金额约300万元	正常供货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4.11	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提供的订货附单供应轧辊；交易双方按约定价格结算；预计总金额约500万元	正常供货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2014.5.24	公司向客户提供高鹏轧辊，共198支，合计金额约397万元	履行完毕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2013.8.4	公司向客户提供高鹏高速轧辊，共100支，合计金额约186	履行完毕

			万元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2. 5. 1	公司向客户提供高鹏高速轧辊, 合计金额约 758 万元	履行完毕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2012. 4. 27	公司向客户提供轧辊, 合计金额约 420 万元	履行完毕
吨钢包干	宁夏申银轧钢有限公司	2014.3.4	公司向客户提供轧辊, 按客户生产钢材重量进行收费, 按月结算, 合同有效期 2 年	正常履行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8.23	同上	正常履行
		2013.5.23	同上	正常履行
	和平县粤深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3.5.14	同上	正常履行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12	同上	正常履行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3	公司向客户提供轧辊, 按客户钢材重量进行收费, 按月计算, 合同有效期 2 年; 预计总金额约 800 万元	正常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为仍在履行中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具体如下: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衡阳市西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	无缝钢管	按公司实际需求供应并结算, 合同有效期一年	正常履行
北京华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8. 21	钼铁	294 万元	履行完毕
湖南金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2. 1. 1	圆钢、无缝管、钢板	约 1063 万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情况

2014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960012014M100000600)。公司向银行借款 700 万用于

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 7.2%。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960012014M100001300）。公司向银行借款 500 万用于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 年 9 月 17 日，娄底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60012013AF00001100）。合同约定，中顺房产以土地（娄国用（2013）第 03893 号）作为抵押物，为三泰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 万。

（2）建设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情况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合同》（编号：建银涟钢最高额抵 2014-6-9-001、建银涟钢最高额抵 2014-6-9-002）。合同约定，以土地、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三泰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累计为人民币 5572.8 万。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建银涟钢工流 2014-6-30-001）。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 万用于业务发展需要，期限为 12 个月（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建银涟钢工流 2014-8-8-001）。公司向银行借款 1,600 万用于业务发展需要，期限为 12 个月（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建银涟钢工流 2014-9-11-001）。公司向银行借款 1,400 万用于业务发展需要，期限为 12 个月（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74 基点。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

了《借款合同》（编号：建银涟钢工流 2014-11-20-001）。公司向银行借款 800 万用于业务发展需要，期限为 12 个月（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74 基点。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与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公司自我评估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是否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和盈利模式，是否具备相应的关键资源，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良好，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三泰新材主营业务为轧辊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致力于将硼合金等技术推广到耐磨材料及加工模具生产领域，以改变国内长期作坊式生产耐磨材料的落后局面。公司在硼合金材料研发领域享有独特地位，是国内螺纹钢等棒材用轧辊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外少数可以将传统轧辊套化并循环使用辊轴的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高质量和高性价比的新型轧辊，向钢铁企业销售轧辊和提供服务来实现盈利。主营业务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基础、国家产业政策和保障持续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公司所处行业为轧辊制造行业，属于钢铁行业的细分行业。

轧辊企业下游为各类综合钢铁企业、专业轧辊企业等。钢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市场规模巨大，尤其是在当期我国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房地产、公路、桥梁、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家电等终端行业对棒材、线材、板材、带材等各类钢材需求巨大且长期保持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 2013 年钢材产量 106,762 万吨，其中：棒材 7,820 万吨，盘条（线材）15,089 万吨，钢筋 20,619 万吨，板材 3,763 万吨，带材 16,459 万吨。

巨大的钢材生产需求有效保证了对各种类型轧辊的广泛需求，为轧辊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同时，下游钢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轧钢过程的成本控

制要求越来越严格，对轧辊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客观上促进了轧辊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加强研发，使得整个行业产品不断转型升级。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本行业创新型企业发展

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将成为未来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和长远发展战略。为此，我国政府通过立法和制定产业政策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发展。与轧辊行业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与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9)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与装备重点研究开发以熔融还原和资源优化利用为基础，集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和社会废弃物再资源化三大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可循环钢铁流程，作为循环经济的典型示范。开发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
2008.08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以立法的形式推行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2011.08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加大工业节能减排力度，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水泥等行业节能减排。
2011.1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加强废旧金属等回收利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2012.06	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轧辊、支撑辊等各种辊类再制造”行业推广“废旧轧辊感应电渣熔覆包覆层再制造技术及设备”，使再制造轧辊产品中废旧轧辊占再制造后轧辊总重量的70~80%以上；成本为新轧辊的50~60%；使用寿命比新轧辊提高30%以上。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鼓励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在做好钢铁产业内部循环的基础上，发展钢铁与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间的横向、纵向物流和能流的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3.05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推进铸造行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更好地为装备制造业服务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高能耗、高污染的钢铁行业将主动寻求有效节能减排措施，这有利于引导新型轧辊技术的推广和发展。轧辊行业中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这将为三泰新材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3) 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源

公司拥有可持续的技术优势，独立的研发机构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是自主开发的技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钢铁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轧辊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专业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积累优势

多年来，通过对轧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坚持不懈的研发，公司不仅锻炼了研发技术团队，而且积累了多项新型轧辊领先技术。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6 项（3 项已获授权，暂未颁发专利权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 2009 年起，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此后连续 2 次通过资格复审，将于 2015 年初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2 年 10 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科火字[2012]245 号）；2014 年 1 月，公司完成的“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辊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长期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产品综合性能优势

公司采用液固双金属技术成功通过铸造方式实现两种金属无缝结合，在此基础上制造的复合轧辊，使其兼具表面高耐磨性、耐高温性和整体韧性，较好的满足了轧钢企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生产的双金属复合轧辊在工作层寿命到期后可以将内层辊轴拆卸循环使用，残余工作层可重新回炉冶炼，相较于整体式轧辊可以节省大量材料、能源成本，循环经济优势十分明显。此外，普通铸造轧辊在成品制成后需要自然放置 3~6 个月才能达到标准使用状态，而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可以将上述时间缩短至 1 个月以下，大大缩短了产品交货周期，有利于公司灵活安排生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在轧辊制造、应用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未来，公司在保持高硼高速钢轧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提高铸造成品率，加大对钢基合金和贝氏体合金应用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③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主要来自大型钢铁企业、高等院校等，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背景；中层管人员曾长期从事轧钢生产和轧辊销售工作，在轧钢行业拥有较广泛的资源，能够充分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并根据需求变化调整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和应变能力。

④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高质量和高性价比的新型轧辊，向钢铁企业销售轧辊和提供服务来实现盈利。因此，生产加工能力是实现盈利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年产轧辊超过 10,000 吨的生产加工能力，实际生产规模在全国轧辊企业里位居前列。

综上，公司目前发展健康、稳定，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为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的法律风险，发展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因此，公司的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营运记录、资金筹资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公司致力于将新技术应用于轧辊制造，通过技术创新提高轧辊性能并降低成本，通过质量性能和经济优势提高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成本结构、产品毛利率以及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两年一期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56.54	7,485.68	6,888.68
营业总成本	3,678.31	3,684.11	3,195.81
利润总额	1,471.15	2,090.38	1,6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8	1,856.56	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5	-1,472.56	-1,30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58	525.36	1,425.44
研发费用	483.74	204.08	579.9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40%	2.73%	8.42%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研发高质量和高性价比的新型轧辊，向钢铁企业销售轧辊和提供服务来实现盈利。主营业务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基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d 保障持续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要客户为综合性钢铁企业和专业轧钢企业。公司长期供货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主要包括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等国内 200 余家钢铁公司。同时，公司产品开始出口至台湾地区、美国、孟加拉、哈萨克斯坦等地区和国家。

目前，我国轧辊生产企业超过 200 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型轧辊企业。根据全国冶金轧辊信息网统计，2013 年全国冶金轧辊行业年产万吨以上的轧辊企业仅 15 家左右。大部分企业为年产 5,000 吨以下的中小轧辊企业，其生产研发实力比较薄弱，缺乏技术创新与核心竞争力。整个行业面临着行业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端产品供大于求的同时自主研发的高端产品相对缺乏的现状。

由于钢铁行业已经进入低速发展、高成本、低利润阶段，轧钢企业对于成本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高能耗、高污染的钢铁行业将主动寻求有效节能减排措施。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的轧辊生产企业才可能具备资金和研发实力并实现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轧辊行业将随着钢铁产业结构升级而逐渐出现洗牌，生产规

模小、缺乏研发创新能力的小型企业将逐步淘汰，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逐步做强做大。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在上述行业环境下，公司技术优势将更好地转化为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轧辊研发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拥有的技术、资质、人才和行业应用优势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形成了符合行业属性和公司规模的经营模式；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整体战略、经营目标，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技术泄密风险、技术创新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不断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强技术秘密保护、与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

此外，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轧辊的研发、生产制造。轧辊生产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归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轧辊是把黑色和有色金属坯料轧制成材的重要工具和关键部件。钢材根据用途和形状不同一般分为型材、板材、带材、棒材、线材，生产不同类型的钢材需要与之对应的轧辊。

轧辊是轧钢生产的主要消耗部件，轧辊消耗成本约为轧钢生产成本的5~

15%，直接关系到钢铁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与生产成本。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力推动了轧辊行业的发展。我国既是产钢最大国，也是轧辊最大生产国与消耗国。目前，我国轧辊年产量超过 70 万吨。据全国冶金轧辊信息网统计，2013 年全国冶金轧辊行业年产轧辊 2,000 吨以上的规模企业有 120 多家，其中：年产万吨以上的轧辊企业 15 家左右；年产 5,000-10,000 吨的轧辊企业 45 家左右；年产 2,000-5,000 吨的轧辊企业 60 家左右；年产 2000 吨以下的轧辊企业约 100 家左右。

与钢铁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相对应的是，我国轧辊产业面临着中低档产品产能严重过剩、价格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供应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仍要依赖进口的局面。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轧辊生产行业为钢铁行业的细分行业，其上游为铸铁、粗钢、有色金属、燃气、电力生产企业，分别为轧辊生产企业供应各类铁合金、钢材、配料金属等原材料以及电力、燃气等动力、燃料等。我国为钢铁生产大国，铁合金、粗钢产量居世界第一位，生产企业众多，各类产品供应丰富且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轧辊企业下游为各类综合钢铁企业、专业轧辊企业等。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增加，房地产、公路、桥梁、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家电等终端行业对棒材、线材、板材、带材等各类钢材需求巨大且保持稳定，持续拉动了钢材产量。因此，轧辊生产具备持续稳定的下游需求。

（三）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和各省市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总体管理。

2、行业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与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	国务院	(29)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与装备

	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以熔融还原和资源优化利用为基础,集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和社会废弃物再资源化三大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可循环钢铁流程,作为循环经济的典型示范。开发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
2008.08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以立法的形式推行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2011.08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加大工业节能减排力度,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水泥等行业节能减排。
2011.1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年)	国务院	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加强废旧金属等回收利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2012.06	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轧辊、支撑辊等各种辊类再制造”行业推广“废旧轧辊感应电渣熔覆包覆层再制造技术及设备”,使再制造轧辊产品中废旧轧辊占再制造后轧辊总重量的70~80%以上;成本为新轧辊的50~60%;使用寿命比新轧辊提高30%以上。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鼓励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在做好钢铁产业内部循环的基础上,发展钢铁与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间的横向、纵向物流和能源流的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3.05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推进铸造行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更好地为装备制造业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备案。根据《铸造行业准入条件》,铸造企业可以按照准入条件的规定申请准入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主管部门按照准入条件,组织对申请准入认定的铸造企业进行审核。部分省份如山西省已经发布了相关实施细则,要求省内企业在过渡期内完成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申请认定;经查阅和咨询,湖南省工信委目前还没有发布相关具体细则,自2014年起,于每年4月开始接受本省相关企业的申请,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目前湖南省已有部分企业根据《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完成准入认定。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

属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规范约束的铸造行业企业。经核查，公司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在根据 2013 年 11 月发布的《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装〔2013〕375 号）准备铸造行业准入认定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并计划于 2015 年 4 月向湖南省经信委申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准入认定。综上，公司申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认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未获得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认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国家在钢铁等行业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加强废旧金属等回收利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鼓励轧辊行业推广废辊、旧辊再制造和再利用。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结合产业政策，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钢铁产业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具有广阔的需求基础和持续发展的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对房地产、道路、桥梁等基础建设的需求将在相当长时间内保持相对较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也促进了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发展，因此，钢铁行业发展具有深厚的社会需求基础。轧辊行业作为钢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为钢材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具备良好的市场生存基础。但是，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低端钢铁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因此，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将继续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升级，这给钢铁企业带来了机遇与竞争并存的局面。钢铁企业对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相应的对轧辊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这就对轧辊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产品可替代性较强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轧辊企业下游为各类综合钢铁企业、专业轧辊企业等。钢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尤其是在当期我国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房地产、公路、桥梁、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家电等终端行业对棒材、线材、板材、带材等各类钢材需求巨大且长期保持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 2013 年钢材产量 106,762 万吨，其中：棒材 7,820 万吨，盘条（线材）15,089 万吨，钢筋 20,619 万吨，板材 3,763 万吨，带材 16,459 万吨。

巨大的钢材生产需求有效保证了对各种类型轧辊的广泛需求，为轧辊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同时，下游钢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轧钢过程的成本控制要求越来越严格，对轧辊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客观上促进了轧辊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加强研发，使得整个行业产品不断转型升级。

（2）产业政策鼓励

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将成为未来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和长远发展战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高能耗、高污染的钢铁行业将主动寻求有效节能减排措施，这有利于引导新型轧辊技术的推广和发展。轧辊行业中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产学研合作深化

随着我国材料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市场经济导向下轧辊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升级等方面将逐渐加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进轧辊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推广，有力促进轧辊生产工艺、结构创新方面的长足发展。

2、不利因素

（1）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我国轧辊企业多为中小企业，生产研发实力比较薄弱，缺乏技术创新与核心竞争力，导致低端产品供大于求的同时自主研发的高端产品相对缺乏，优质轧辊尤其是大中型优质轧辊主要依赖进口。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优质轧辊的生产和供应仍是轧辊企业需要通过引进技术、资金，尤其是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来解决的首要问题。

（2）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轧辊生产企业超过 200 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型轧辊企业。根据全国冶金轧辊信息网统计，2013 年全国冶金轧辊行业年产万吨以上的轧辊企业仅 15 家左右，大部分企业为年产 5,000 吨以下的中小轧辊企业。

由于钢铁行业已经进入低速发展、高成本、低利润阶段，轧钢企业对于成本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轧辊生产企业才可能具备资金和研发实力并实现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中小型轧辊企业数量较多，产品价格和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由此导致的无序竞争扰乱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劣势企业的淘汰和产业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3）行业关键人才稀缺

随着我国钢铁产业升级转型，对高端轧辊需求将稳步增长。只有具备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轧辊生产企业才能适应市场需求并逐步壮大。生产高端轧辊对于材料选配、结构设计、表面处理、过程控制等诸多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涉及材料、冶金、测控、机械等多重学科。这就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提出了较高要求，而由于历史原因，当前轧辊行业缺乏包括高学历、高素质研究人员和具备丰富经验的高级技术工人在内的优秀专门人才，限制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五）市场规模

我国轧辊市场需求量随着钢材生产规模扩大而稳步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 2013 年钢材产量 106,762 万吨，其中：棒材 7,820 万吨，盘条（线材）15,089 万吨，钢筋 20,619 万吨，板材 3,763 万吨，带材 16,459 万吨。各类线棒材合计约 43,528.5 万吨。

不同钢材对轧辊的消耗不同。就轧制棒线材而言，按照轧制每吨线棒材平均轧辊消耗量按 0.4 千克估算，我国生产线棒材对该类轧辊的需求每年将超过 17 万吨。如果考虑到未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的钢材生产企业的需求，生产线棒材的钢铁企业对轧辊的实际需求将更大。按照该类轧辊销售均价每吨 2 万元估算，轧制线棒材的中小型轧辊市场容量每年将超过 35 亿元。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钢材根据其用途和形状，一般分为型材、板材、带材、棒材、线材。生产不同类型的钢材需要与之对应的轧辊。由于轧制不同钢材的轧机所使用的轧辊尺寸不同，因此，根据轧辊的尺寸和重量，一般分为大型轧辊、中型轧辊和小微型轧辊，其中：大型宽厚板材轧机所用的轧辊重量可达 200 吨，生产板材、带材的中型轧辊重量可达几吨至数十吨，而生产小型线材所用的轧辊重量最低只有 100 克左右。

公司主要生产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是轧制棒材、线材的小型轧辊，平均重量不超过 1 吨。公司生产的该类轧辊可替代高镍铬钼铸铁轧辊或普通高速钢轧辊，在耐磨性、重复利用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与传统轧辊相比，具有使用寿命长，综合性价比高优势。目前，公司生产的轧辊已销往全国市场，在棒材、线材细分市场具备一定优势，并已经开始出口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年产 1 万吨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的生产能力。2013 年轧辊产量超过 6,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在全国轧辊企业中居于前列。

通过 10 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研发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等方面积累了诸多技术优势，目前已经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6 项（3 项已获授权，暂未颁发专利权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优良的产品性能和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已与诸多下游客户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仅有利的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而且为未来市场的持续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业化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推进板材、带材生产线轧辊和型材生产轧辊等中型、大型轧辊的研制和生产以及有色金属轧制生产线轧辊的研制和生产，通过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和赢利水平。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轧辊”）

邢台轧辊始建于 1958 年，注册资本 65,351.77 万元，主要从事冶金轧辊和冶

金成台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生产大型型钢轧机用轧辊。

(2) 瑞典阿克斯有限公司 (Akers)

Akers 成立于 1580 年，自 1806 年首次开始生产轧辊。拥有以生产高速钢轧辊为核心的专有技术，在瑞典、美国、比利时、法国等六个国家都设有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冷、热板带连轧机用大型轧辊，在欧、美、澳大利亚、非洲及中国等地建立了全球化的市场营销体系，产品在全球范围销售，年均销售额 2.2 亿欧元¹。

(3)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共昌轧辊”)

共昌轧辊始建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共昌轧辊主要生产各类冷轧、热轧板带轧辊。²

(4) 常州凯达轧辊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达轧辊”)

凯达轧辊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网站信息，凯达轧辊主要生产铸铁轧辊、铸钢轧辊，并具备年产 15,000 吨中小型轧辊和 30,000 吨大中型轧辊的能力。

(5) 唐山联强冶金轧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唐山联强”)

唐山联强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产品有离心铸造和常法铸造的铸铁轧辊、半钢轧辊、高速钢轧辊、复合铸钢轧辊等 30 多个品种³。

3、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轧辊是轧钢生产的主要消耗部件，轧辊消耗成本约为轧钢生产成本的 5~15%，直接关系到钢铁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与生产成本。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力推动了轧辊行业的发展。钢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尤其是在当期我国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房地产、公路、桥梁、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家电等终端行业对棒材、线材、板材、带材等各类钢材需求巨大且长期保持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 2013 年钢材产量 106,762 万吨，其中：棒材 7,820 万吨，盘条（线材）15,089 万吨，钢筋 20,619 万吨，板材 3,763 万吨，带材 16,459 万吨。

巨大的钢材生产需求有效保证了对各种类型轧辊的广泛需求，为轧辊行业创

¹来源于 Akers 网站。

²来源于共昌轧辊网站。

³来源于唐山联强网站。

造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我国轧辊生产企业超过 200 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型轧辊企业。根据全国冶金轧辊信息网统计，2013 年全国冶金轧辊行业年产万吨以上的轧辊企业仅 15 家左右，大部分企业为年产 5,000 吨以下的中小轧辊企业。

我国轧辊产业面临着中低档产品产能严重过剩、价格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供应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仍要依赖进口的局面。

同时，钢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轧钢过程的成本控制要求越来越严格，对轧辊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客观上促进了轧辊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加强研发，使得整个行业产品不断转型升级。

4、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钢材根据其用途和形状，一般分为型材、板材、带材、棒材、线材。生产不同类型的钢材需要与之对应的轧辊。由于轧制不同钢材的轧机所使用的轧辊尺寸不同，因此，根据轧辊的尺寸和重量，一般分为大型轧辊、中型轧辊和小微型轧辊，其中：大型宽厚板材轧机所用的轧辊重量可达 200 吨，生产板材、带材的中型轧辊重量可达几吨至数十吨，而生产小型线材所用的轧辊重量最低只有 100 克左右。

公司主要生产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是轧制棒材、线材的小型轧辊，平均重量不超过 1 吨。公司生产的该类轧辊可替代高镍铬钼铸铁轧辊或普通高速钢轧辊，在耐磨性、重复利用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与传统轧辊相比，具有使用寿命长，综合性价比高优势。目前，公司生产的轧辊已销往全国市场，在棒材、线材细分市场具备一定优势，并已经开始出口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年产 1 万吨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的生产能力。2013 年轧辊产量超过 6,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在全国轧辊企业中居于前列。

通过 10 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研发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等方面积累了诸多技术优势，目前已经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优良的产品性能和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已与诸多下游客户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仅有利的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而且为未来市场的持续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业化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推进板材、带材生产线轧辊和型材生产轧辊

等中型、大型轧辊的研制和生产以及有色金属轧制生产线轧辊的研制和生产，通过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和赢利水平。

5、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实力雄厚

多年来，通过对轧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坚持不懈的研发，公司积累了多项新型轧辊领先技术。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6 项（3 项已获授权，暂未颁发专利权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 2009 年起，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2 年 10 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科火字 [2012]245 号）；2014 年 1 月，公司完成的“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辊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长期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产品综合性能卓越

公司采用液固双金属技术成功通过铸造方式实现两种金属无缝结合，在此基础上制造的组合轧辊，使其兼具表面高耐磨性、耐高温性和整体韧性，较好的满足了轧钢企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生产的双金属复合轧辊在工作层寿命到期后可以将内层辊轴拆卸循环使用，残余工作层可重新回炉冶炼，相较于整体式轧辊可以节省大量材料、能源成本，循环经济优势十分明显。此外，普通铸造轧辊在成品制成后需要自然放置 3~6 个月才能达到标准使用状态，而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可以将上述时间缩短至 1 个月以下，大大缩短了产品交货周期，有利于公司灵活安排生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在轧辊制造、应用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未来，公司在保持高硼高速钢轧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提高铸造生产成品率，加大对钢基合金和贝氏体合金应用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继续构建多层次竞争优势。

③管理团队背景专业

公司的管理团队主要来自大型钢铁企业、高等院校等，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背景；中层管理人员曾长期从事轧钢生产和轧辊销售工作，在轧钢行业拥有较广泛的资源，能够充分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并根据需求变化调整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和应变能力。

（2）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相对薄弱

在下游钢铁行业升级转型的大背景下，轧辊企业要脱颖而出，占据主动地位，亟需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等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为保持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客户通常有1~3个月的货款结算周期，拓展市场势必会增加周转资金；同时，为了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增加轧辊品种，公司还需增加投资规模进行中大型轧辊的生产。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信贷和自身经营积累实现公司的经营周转，资本实力相对薄弱的客观现状将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壮大。

②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轧辊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技术升级也越来越快。不仅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需要大量的设计经验和制造经验，生产加工过程中也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而专业研发人员和高级技工等人才通常需要长期的生产实践才能累积相应的专业经验。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在人才储备方面尚有不足，未来还亟需加快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来保障公司的先进制造水平。

③产品种类相对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适用于轧制螺纹钢等长条钢材的精轧机组上的中小型轧辊。纵观轧辊制造行业，适用于各种型材、板材、带材的轧辊则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尽管公司已在螺纹钢轧制领域具备一定优势，但是产品种类相对单一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成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职责有了更为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还制定并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同时，为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并且针对财务内控方面，专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控制制度。对于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决策。会议通知、签到、表决、记录等程序完备，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法人法理、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为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将根据外部

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发展,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以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娄底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娄底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守法证明。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全部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43001530069059999998），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质量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运营部、营销服务中心、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聚良和主要股东向勇、国联浚源、宋宝昌、贺辉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聚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未在任何与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三泰新材及其子

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泰新材的竞争：A、停止与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三泰新材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三泰新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泰新材，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泰新材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三泰新材。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泰新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三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同日，公司主要股东向勇、贺辉、宋宝昌、国联浚源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三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李聚良	董事长	22,763,661	46.46	直接持股
2	向 勇	董事、总经理	3,347,597	6.83	直接持股
3	贺 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43,318	6.82	直接持股
4	梁又姿	董事	-	-	-
5	李益民	董事	-	-	-
6	胡 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7	肖国良	监事	-	-	-
8	王 云	监事	-	-	-
9	袁辉述	副总经理	-	-	-
10	曾 政	副总经理	-	-	-
11	毛劲松	副总经理	-	-	-

12	贺爱军	财务总监	-	-	-
合计			29,454,576	60.1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董事会秘书贺辉与财务总监贺爱军为姐妹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任职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以防止上述人员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同时，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核心技术，防止人才流失导致技术竞争力下降，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书》。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1	李益民	董事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	教授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梁又姿	董事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副总裁
3	贺辉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娄底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李益民	董事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5%	粉末注射成形零部件型
2	贺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娄底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房地产开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董事会，选举李聚良、向勇、贺辉、梁巨元、陈共荣、戴晓凤、王忠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共荣、戴晓凤、王忠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李聚良为董事长。

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同意选举李聚良、向勇、贺辉、梁巨元、李益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陈共荣、戴晓凤、王忠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11日，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李聚良为董事长。

2014年10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梁巨元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梁又姿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离任原因
2014.04.11	5	李聚良、向勇、贺辉、梁巨元、李益民	陈共荣、戴晓凤、王忠诚	李益民	任期届满
2014.10.11	5	李聚良、向勇、贺辉、梁又姿、李益民	梁巨元	梁又姿	个人原因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勇为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11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李存良、蔺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一届一次监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李存良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6月10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李存良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袁辉述担任监事职务；同日，公司一届五次监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袁辉述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同意选举袁辉述、梁又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5月11日，公司二届一次监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袁辉述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梁又姿、袁辉述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肖国良、王云担任监事职务。2014年12月18日，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做出决议，选举胡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离任原因
2012.06.10	3	袁辉述、蔺莉、胡勇	李存良	袁辉述	个人工作职位变动
2014.04.11	3	袁辉述、梁又姿、胡勇	蔺莉	梁又姿	任期届满
2014.10.11	3	胡勇、肖国良、王云	梁又姿、袁辉述	王云、肖国良	个人工作职位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向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扬平、李意华为副总经理，聘任贺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贺爱军为财务总监。

2011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毛劲松为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李意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2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贺辉、谢扬平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曾政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续聘向勇为公司总经理，曾政、毛劲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贺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贺爱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袁辉述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原因
2012.05.20	4	向勇、贺爱军、贺辉、毛劲松	谢扬平	-	个人原因
2013.05.10	5	向勇、贺爱军、贺辉、毛劲松、曾政	-	曾政	-
2014.12.18	6	向勇、贺爱军、贺辉、毛劲松、曾政、袁辉述	-	袁辉述	-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由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方式。同时,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未来将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咨询并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此外,公司还将建立起良好的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确保及时归集各部门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以便和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4,006.40	13,230,861.59	4,137,32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5,452.80	3,450,000.00	15,163,271.32
应收账款	60,032,261.75	49,138,436.33	37,198,114.73
预付款项	1,211,998.71	1,281,117.27	741,442.03
应收利息	1,094,295.28	547,147.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63,378.56	13,446,250.39	748,177.49
存货	48,468,563.41	39,699,635.90	28,860,67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3,177.59
流动资产合计	143,309,956.91	120,793,449.12	87,492,182.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467,056.53	50,853,313.20	40,038,840.21
在建工程	687,818.21	4,194,146.21	30,645.00
工程物资	7,412.00	95,442.44	168,008.6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243,235.20	21,627,316.41	22,225,57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037.15	1,510,818.00	1,159,04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1,062.95	4,987,845.52	2,140,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69,622.04	83,268,881.78	65,762,434.82
资产总计	228,379,578.95	204,062,330.90	153,254,617.6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41,500,000.00	3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13,799.50	
应付账款	12,495,711.97	11,197,883.51	6,461,139.77
预收款项	5,161,111.36	2,543,794.92	844,473.80
应付职工薪酬	1,629,055.62	3,017,162.04	968,130.29
应交税费	1,379,220.72	1,601,247.43	940,902.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764.00
其他应付款	4,487,167.88	5,632,332.40	1,687,42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952,267.55	70,006,219.80	44,499,83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	2,400,000.00	2,966,9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3,890.17	1,306,436.77
递延收益	25,599,776.47	22,614,025.61	4,089,69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99,776.47	25,177,915.78	8,363,027.30

负债合计	116,752,044.02	95,184,135.58	52,862,860.45
股东权益：			
股本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89,499.54	19,789,499.54	19,789,499.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51,803.55	4,596,869.59	3,748,225.78
未分配利润	36,986,231.84	35,491,826.19	27,854,031.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1,627,534.93	108,878,195.32	100,391,75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379,578.95	204,062,330.90	153,254,617.6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565,421.97	74,856,827.72	68,886,757.54
减：营业成本	36,783,115.10	36,841,134.77	31,958,12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266.15	475,172.36	642,909.87
销售费用	7,889,439.28	12,725,240.46	6,782,411.86
管理费用	10,158,197.55	11,349,110.82	12,568,041.59
财务费用	2,234,219.63	2,181,528.47	1,977,137.02
资产减值损失	3,536,890.05	1,691,219.24	294,55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447,294.21	9,593,421.60	14,663,583.63
加：营业外收入	526,953.14	1,740,794.85	3,087,06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2,705.93	1,640,412.70	929,20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729.14	1,638,475.95	571,041.13
三、利润总额	14,711,541.42	9,693,803.75	16,821,444.35
减：所得税费用	2,162,201.81	1,207,365.67	2,248,161.28

四、净利润	12,549,339.61	8,486,438.08	14,573,283.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9,339.61	8,486,438.08	14,573,283.0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49,339.61	8,486,438.08	14,573,283.0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40,473.41	79,719,738.53	55,274,19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74.16	35,44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337.00	26,798,352.21	5,391,66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31,810.41	106,537,564.90	60,701,29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8,797.51	41,108,004.33	31,940,09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9,202.25	11,459,509.87	7,248,2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0,264.71	5,788,671.99	11,790,3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735.87	29,615,823.09	9,370,78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78,000.34	87,972,009.28	60,349,48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810.07	18,565,555.62	351,81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6,498.62	14,737,576.46	13,015,04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6,498.62	14,737,576.46	13,015,04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498.62	-14,725,576.46	-13,015,04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41,500,000.00	3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	41,500,000.00	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33,5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4,166.64	2,746,444.99	7,245,59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4,166.64	36,246,444.99	19,245,59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5,833.36	5,253,555.01	14,254,40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144.81	9,093,534.17	1,591,17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0,861.59	4,137,327.42	2,546,15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4,006.40	13,230,861.59	4,137,327.4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4,596,869.59	35,491,826.19		108,878,1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4,596,869.59	35,491,826.19		108,878,19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4,933.96	1,494,405.65		2,749,339.61
（一）净利润				12,549,339.61		12,549,33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54,933.96	11,054,933.96		9,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4,933.96	1,254,93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9,800,000.00		9,8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5,851,803.55	36,986,231.83		111,627,534.9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3,748,225.78	27,854,031.92		100,391,7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3,748,225.78	27,854,031.92		100,391,75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8,643.81	7,637,794.27		8,486,438.08
(一) 净利润				8,486,438.08		8,486,438.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8,643.81	848,643.81		
1. 提取盈余公积			848,643.81	848,643.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4,596,869.59	35,491,826.19		108,878,195.32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2,290,897.47	20,618,077.16		91,698,47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2,290,897.47	20,618,077.16		91,698,47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7,328.31	7,235,954.76		8,693,283.07
(一) 净利润				14,573,283.07		14,573,283.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57,328.31	7,337,328.31		5,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7,328.31	1,457,328.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880,000.00		5,88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00,000.00	19,789,499.54	3,748,225.78	27,854,031.92		100,391,757.2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0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1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上述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中大部分为大中型钢铁企业，通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6 个月	2
6-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25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	100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基础设施	10	5	9.50
机器设备类	10	5	9.50
工业电炉类	10	5	9.50
运输设备类	8	5	11.88
办公设备类	5	5	19.00
电子设备类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受益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20 年	法定保护年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时点确认。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625.40	7.12	1,323.09	6.48	413.73	2.71
应收票据	278.55	1.22	345.00	1.69	1,516.33	9.94
应收账款	6,003.23	26.29	4,913.84	24.08	3,719.81	24.37
预付款项	121.20	0.53	128.11	0.63	74.14	0.49
应收利息	109.43	0.48	54.71	0.27	-	-
其他应收款	1,346.34	5.90	1,344.63	6.59	74.82	0.49
存货	4,846.86	21.22	3,969.96	19.45	2,886.07	18.9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64.32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4,331.00	62.75	12,079.34	59.19	8,749.22	56.91
固定资产	5,646.71	24.73	5,085.33	24.92	4,003.88	26.24
在建工程	68.78	0.30	419.41	2.06	3.06	0.02
工程物资	0.74	0.01	9.54	0.05	16.80	0.11
无形资产	2,124.32	9.30	2,162.73	10.60	2,222.56	1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0	0.79	151.08	0.74	115.90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11	2.12	498.78	2.44	214.03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6.96	37.25	8,326.88	40.81	6,576.24	43.09
资产总计	22,837.96	100.00	20,406.23	100.00	15,261.14	100.00

公司报告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占比分别为 56.91%、59.19%、62.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占比分别为 43.09%、40.81%、37.2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6,300.00	53.96	4,150.00	43.60	3,350.00	63.37

应付票据	-	-	391.38	4.11	-	-
应付账款	1,249.57	10.70	1,119.79	11.76	646.11	12.22
预收款项	516.11	4.42	254.38	2.67	84.45	1.60
应付职工薪酬	162.91	1.40	301.72	3.17	96.81	1.83
应交税费	137.92	1.18	160.12	1.68	94.09	1.78
应付股利	-	-	-	-	9.78	0.19
其他应付款	448.72	3.84	563.23	5.92	168.74	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	1.54	60.00	0.63	-	-
流动负债合计	8,995.23	77.05	7,000.62	73.55	4,449.98	84.18
长期应付款	120.00	1.03	240.00	2.52	296.69	5.61
预计负债	-	-	16.39	0.17	130.64	2.47
递延收益	2,559.98	21.93	2,261.40	23.76	408.97	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9.98	22.95	2,517.79	26.45	836.30	15.82
负债总计	11,675.20	100.00	9,518.41	100.00	5,286.29	100.00

公司报告各期末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

（二）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837.96	20,406.23	15,325.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62.75	10,887.82	10,03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62.75	10,887.82	10,039.18
流动比率（倍）	1.59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1.05	1.16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2%	46.64%	34.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22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22	2.05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56.54	7,485.69	6,888.67

净利润（万元）	1,254.93	848.64	1,45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4.93	848.64	1,45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2.46	840.11	1,27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2.46	840.11	1,2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5.38	1,856.56	35.18
毛利率	51.32%	50.78%	5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8.11%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8.03%	1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8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1.73	1.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3	1.07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盈利能力指标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5.69万元，同比增长8.67%；2014年1-9

月，公司实现收入 7,556.54 万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3.61%、50.78% 和 51.32%，毛利率小幅波动与公司生产计划、产品结构相关。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生产的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工艺不断成熟，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毛利率趋于稳定。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48.64 万元，同比下降 41.77%，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生产的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环轧辊质量不稳定，退换货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较快所致；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4.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2.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布为 14.72%、8.11% 和 9.93%，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 元、0.17 元和 0.26 元，其变化与同期净利润变动相关。

2、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9%，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升至 51.12%，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快速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1.73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16 和 1.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负债规模上升较快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1.07 和 0.83，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吨钢包干模式轧辊销售收入增加，由此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而带动存货余额上升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1.73 和 1.38，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所致。

4、现金流量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8	1,856.56	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5	-1,472.56	-1,30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58	525.36	1,42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1	909.35	159.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40	1,323.09	413.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8 万元、1,856.56 万元和 925.38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527.42 万元、7,971.97 万元和 8,634.05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50 万元、-1,472.56 万元和-1,531.6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44 万元、525.36 万元和 908.58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50.00 万元、4,15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 万元、3,350.00 万元和 3,05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4.56 万元、274.64 万元、1,241.42 万元，除支付银行利息外，公司分别于 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支付上年度的股利 588.00 万元和 98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变动率 [注 2]	2013 年度	变动率 [注 1]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8,634.05	8.31%	7,971.97	44.23%	5,52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5	-45.06%	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859.13	-67.94%	2,679.84	397.03%	53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9,493.18	-10.89%	10,653.76	75.51%	6,0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5,167.88	25.71%	4,110.80	28.70%	3,19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1,098.92	-4.10%	1,145.95	58.10%	72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03	28.19%	578.87	-50.90%	1,17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7	-47.36%	2,961.58	216.04%	93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7.80	-2.61%	8,797.20	45.77%	6,0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8	-50.16%	1,856.56	5,177.07%	35.18

[注1]变动率系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2012年度进行的变动比较。

[注2]变动率系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2013年度进行的变动比较。

公司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度上升44.23%，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收入较2012年增加591.73万元，上升8.59%；另外因应收票据的到期的变化引起变动。

公司201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2年度增加397.03%，主要是由于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公司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度增加28.70%，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销售量增加以及存货采购量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度增加58.10%，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适当提薪所致。

公司2013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2年度减少50.90%，主要是由于公2013利净利润较2012年减少712.76万元，使得企业所得税大减，2013年进项税额因采购量增加及运输费用的增加较2012年增加，使所缴纳的增值税较2012年减少，两在税种的减少致使公司2013年支付的税费较2012年减少。

公司2013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2年度增加216.04%，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与中顺的往来款项所致。

公司2014年1-9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度减少67.94%，主要是由于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公司2014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25.7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量及生产量扩大导致采购量加大所致。

公司2014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度减少

47.36%，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支付与中顺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4.93	848.64	1,45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3.69	169.12	2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5.34	372.46	332.44
无形资产摊销	46.62	59.83	7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7	163.85	57.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29	275.40	178.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2	-35.18	-8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89	-1,083.90	-75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05	-678.40	-1,38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10	1,764.73	134.3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8	1,856.56	35.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5.40	1,323.09	413.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3.09	413.73	25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1	909.35	159.12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投资收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4.05	7,971.97	5,527.42
其中：营业收入	7,556.54	7,485.68	6,888.68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1,193.79	1,266.81	1,226.31
预收账款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73	169.93	75.66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2.00	-1,304.53	-458.11
应收票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5	1,171.33	-1,080.89
应收冲应付及应收票据转让到期日影响现金流金额	877.53	-817.25	-1,12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88	4,110.80	3,194.01
其中：营业成本	3,678.31	3,684.11	3,195.81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705.05	727.96	660.53
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	0.84	2.69
应付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03	-200.01	-292.42
应付票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88	186.88	-
存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89	1,083.90	750.83
存货转入费用	456.44	531.86	240.54
其他	856.21	-847.93	-697.14
扣除：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210.96	211.50	180.99
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55	845.30	48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3	2,679.84	539.17
其中：利息收入	4.85	1.97	1.18
收到的往来款项	503.01	660.98	205.33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项	351.27	2,016.88	33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7	2,961.58	937.08
其中：费用付现支出	1,150.88	1,392.14	803.41
支付的往来款项	408.09	1,569.44	13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65	1,473.76	1,301.50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15.29	1,619.38	1,128.88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95.25	81.61	82.87
预付款项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7	-17.92	-1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8	284.75	214.03
应付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01	-669.16	81.55
在建工程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63	416.35	-48.38
其他(如因票据转让到期因素等)	9.15	-241.25	-147.37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具有勾稽关系。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556.54	7,485.68	6,888.68
营业成本	3,678.31	3,684.11	3,195.81
毛利额	3,878.23	3,801.57	3,692.86
营业利润	1,444.73	959.34	1,466.36
利润总额	1,471.15	969.38	1,682.14

净利润	1,254.93	848.64	1,45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2.46	840.11	1,273.9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分别为 6,888.68 万元、7,485.68 万元和 7,556.5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466.36 万元、959.34 万和 1,444.73 万元，其中：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产的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产品质量尚不稳定，部分产品退换货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通过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公司生产的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营业利润明显回升，2014 年 1-9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44.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82.14 万元、969.38 万元和 1,471.15 万元，净利润 1,457.33 万元、848.64 万元 1,254.93 万元，其中：2013 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退换货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1,273.91 万元、840.11 万元和 1,232.46 万元。

(四)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根据产品类别划分，公司销售轧辊、辊环和导卫，均在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即同时满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根据销售模式划分，直接销售、经销销售模式的销售的轧辊均在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即同时满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吨钢包干”模式销售轧辊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按月与客户确认承包生产线的轧钢数量，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包干价格计算确定轧辊使用收入；“吨钢包干”模式发出的轧辊在“发出商品”中予以列示和核算。“吨钢包干”模式

销售轧辊的成本结转方法为：公司根据各轧钢生产线历史轧辊消耗与轧钢产量数据，对生产线各机架轧辊的理论过钢量进行合理估计，然后按照每月实际轧钢产量折算各机架轧辊消耗数量（即当月轧钢产量/单位轧辊理论过钢量），并从发出商品中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结转相应轧辊消耗数量的销售成本。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35.03	99.72%	7,477.45	99.89%	6,885.72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1.52	0.28%	8.24	0.11%	2.96	0.04%
合计	7,556.54	100%	7,485.68	100%	6,888.68	100%
主营业务成本	3,636.83	98.87%	3,674.13	99.73%	3,193.17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41.48	1.13%	9.98	0.27%	2.64	0.08%
合计	3,678.31	100%	3,684.11	100%	3,195.81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591.73万元，同比增加8.59%，2014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35.03万元，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轧辊	7,473.57	99.18%	7,349.14	98.28%	6,839.89	99.33%
辊环	61.45	0.82%	128.31	1.72%	-	-
导卫	-	-	-	-	45.82	0.67%

合计	7,535.03	100%	7,477.45	100%	6,885.72	100%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轧辊	3,612.31	99.33%	3,621.16	98.56%	3,151.39	98.69%
辊环	24.52	0.67%	52.97	1.44%	0.00	0.00%
导卫	0.00	0.00%	0.00	0.00%	41.78	1.31%
合计	3,636.83	100.00%	3,674.13	100.00%	3,19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较稳定，轧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辊环作为轧辊的构件之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

(2) 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深化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合作，公司除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轧辊外，还不断探索“吨钢包干”模式销售轧辊，即公司通过承包钢铁企业某轧钢生产线或生产线上某段机架的轧辊消耗，由钢铁企业按照按吨计价的轧辊使用费和承包生产线的轧钢量支付轧辊使用费用。采用该模式销售轧辊，不仅能有效降低钢铁企业的轧辊备货成本，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而且有利于降低其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5,704.90	75.71%	6,282.72	84.02%	5,136.13	74.59%
经销销售	589.20	7.82%	748.29	10.01%	1,221.99	17.75%
吨钢包干	1,240.92	16.47%	446.43	5.97%	527.60	7.66%
合计	7,535.03	100%	7,477.45	100%	6,885.72	100%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2,637.83	72.53%	2,995.86	81.54%	2,405.94	75.35%
经销销售	294.97	8.11%	365.12	9.94%	606.35	18.99%
吨钢包干	704.02	19.36%	313.14	8.52%	180.88	5.66%

合计	3,636.83	100.00%	3,674.13	100.00%	3,193.17	100.00%
----	----------	---------	----------	---------	----------	---------

公司轧辊销售包括直接销售、经销销售和吨钢包干三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模式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公司直接销售轧辊实现收入6,282.72万元，同比增加564.03万元，同比增长22.32%；2014年1-9月，公司直接销售轧辊实现收入5,704.90万元；报告期内，经销销售轧辊实现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1,221.99万元、748.29万元、589.2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销售模式，扩大直接销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吨钢包干模式现实销售收入分别为527.60万元、446.43万元和1,240.92万元，其中：2014年1-9月吨钢包干模式现实收入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客户扩大了公司吨钢包干承包的生产线规模，另一方面是部分客户开始尝试吨钢包干模式所致。

结合产品、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划分的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轧辊的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91.88	69.04%	3,696.19	70.78%	2,227.41	69.74%
直接人工	483.88	11.97%	653.30	12.51%	354.20	11.09%
制造费用	768.34	19.00%	872.72	16.71%	612.28	19.17%
生产成本合计	4,044.10	100%	5,222.22	100%	3,193.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轧辊的成本结构波动相对平稳，这主要是由于：随着产能的扩大和产量的增加，公司生产轧辊工艺逐步成熟的同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一线生产员工绩效考核，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轧辊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维持在70%左右，这与轧辊本身的产品构造直接相关；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由金属构成，根据其生产工艺流程，铸造、精加工等核心制造环节均由专业机械设备完成，因此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于直接人工相对较高；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比重最小，其波动对生产成本结构的影响较低。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按照购入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工资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时按照各工艺环节的在产品以标准工时为基础计算完工程度后计算出约当产量，并按照产品品种及生产步骤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采用约当产量比例法进行分配。完工产品按照分配归集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5) 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811.18	2,093.21	954.90
加：本期购货净额	2,677.01	3,430.79	3,011.35
加：其他入库	188.26	1,504.94	791.61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192.09	1,811.18	2,093.21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413.24	1,364.99	45.92
直接材料成本	3,071.12	3,852.77	2,618.73
加：直接人工成本	546.88	699.91	327.21
加：制造费用	893.64	916.11	522.16
产品生产成本	4,511.64	5,468.79	3,468.10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375.41	171.76	701.79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809.49	375.41	171.76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798.91
库存商品成本	4,077.56	5,265.14	3,199.22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274.55	198.71	166.26
加：外购成品	987.20	451.51	392.39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619.43	274.55	198.71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342.10	947.82	243.49
减：关联交易抵消额	-	-	-
加：期初发出商品余额	1,407.54	388.68	266.18
减：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2,148.50	1,407.54	388.68
主营业务成本	3,636.82	3,674.13	3,193.17

根据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倒轧计算和分析，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营业成本的划分归集与企业经营实际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额	3,898.20	3,803.32	3,692.55
其中：轧辊	3,861.26	3,727.98	3,688.50
辊环	36.94	75.34	-
导卫	-	-	4.05
毛利率	51.73%	50.86%	53.63%
其中：轧辊	51.67%	50.73%	53.93%
辊环	60.11%	58.72%	-
导卫	-	-	8.83%

鉴于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综合性能优势较为明显，随着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轧辊的毛利额分别为 3,692.55 万元、3,803.32 万元和 3,898.20 万，毛利率分别为 53.63%、50.86%和 51.73%，其中：2013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批次产品合格率下降所致。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试验，公司生产的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工艺不断成熟，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毛利率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辊环毛利率变动不大，毛利额

下降主要为收入下降所致。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额	3,898.20	3,803.32	3,692.55
其中：直接销售	3,067.07	3,286.86	2,730.19
经销销售	294.23	383.17	615.64
吨钢包干	536.90	133.29	346.72
毛利率	51.73%	50.86%	53.63%
其中：直接销售	53.76%	52.32%	53.11%
经销销售	49.94%	51.21%	50.38%
吨钢包干	43.27%	29.86%	65.72%

直接销售模式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销售模式产生的毛利额持续增长，分别为2,730.19万元、3,286.86万元和3,067.07万元，销售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分别为53.63%、52.32%和53.76%，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较为稳定，另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合格率趋于稳定。鉴于经销销售毛利率相对低于同期直接销售毛利率，为了提高盈利水平，公司积极扩大直接销售，经销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下降带动相应毛利额呈现减少趋势。报告期内，“吨钢包干”模式销售产生的毛利额波动较大，一方面与该模式销售收入波动有关，另一方面是由于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所致。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吨钢包干”协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包干轧钢生产线精轧机组上某几个轧机使用的轧辊，一类是包干某条生产线上全部18道工序上轧机使用的轧辊。公司生产的轧辊只用在精轧机组上，对于粗轧、中轧工序使用的轧辊，由公司外购后再提供给客户。由于公司包干的各轧钢企业生产线轧机类型、轧机生产效率和轧辊供应模式的不同，导致了“吨钢包干”模式销售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3、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采用液固双金属技术成功通过铸造工艺

实现两种金属无缝结合，在此基础上成功制造出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兼具表面高耐磨性、耐高温性和整体韧性，可以同时满足轧钢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的双重要求。目前，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辊主要用于螺纹钢生产线精轧机组。由于轧辊为消耗件，整体轧辊寿命到期报废后需整体回炉重新冶炼，而公司生产的双金属复合轧辊在工作层寿命到期后可以将内层辊轴拆卸，辊轴重复使用，仅需将工作层重新回炉冶炼。因此，与整体轧辊相比，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不仅可以节省大量材料成本和能源消耗，而且可以缩短生产周期，具备明显的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与离心铸造高镍铬钼铸铁轧辊、普通铸铁轧辊相比虽然单价较高，但综合过钢量具有明显优势，有效降低了轧钢过程中的轧辊消耗成本，同时综合过钢量的提升还可以减少换辊换槽时间，提高轧钢效率。通过对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和金属材料的不断改进和研发试验，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产品性能和经济指标逐步稳定，客户认可程度不断提高。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综合性能优势明显，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企业属于合理范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788.94	1,272.52	678.2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4%	17.00%	9.85%
	同比增长	-	87.62%	-
管理费用	金额	1,015.82	1,134.91	1,256.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4%	15.16%	18.24%
	同比增长	-	-9.70%	-
财务费用	金额	223.42	218.15	197.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2.91%	2.87%
	同比增长	-	10.34%	-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2,028.19	2,625.59	2,132.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4%	35.07%	30.96%
	同比增长	-	23.10%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总额分别为 2,132.76 万元、2,625.59 万元和 2,02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6%、35.07% 和 26.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刀具配送费用、办公费等。2013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94.28 万元，同比增长 87.62%，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运输费、质量三包损失费和刀具配送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73.97 万元、222.58 万元、161.26 万元和 45.60 万元所致，其中：运输费和质量三包损失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的部分批次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环轧辊质量不稳定导致退换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其中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材料成本、折旧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79.90 万元、204.08 万元和 48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2%、2.73% 和 6.40%。2013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9.70%，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减少 375.8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主要是应收关联方中顺公司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或跨期确认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八)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7	-163.85	-57.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7	133.28	282.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27	40.61	-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6.42	10.04	215.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6	1.51	32.3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2.46	8.53	183.4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52.69	174.08	308.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27	135.89	282.67
递延收益结转当期损益	21.42	28.57	26.00
其他	-	9.62	0.04
营业外支出	26.27	164.04	92.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57	163.85	57.10
坏账损失	5.60	-	12.83
对外捐赠	20.00	-	22.68
其他	0.09	0.19	0.3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科研奖励资金	-	-	226.00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	-	-	56.00
3	2012 战略性新兴发展资金	-	70.00	-
4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	20.00	-
5	湖南省两型办拨款	-	20.00	-
6	科技项目补贴款	-	20.00	-
7	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实绩奖励	10.00	-	-
8	含硼高速钢复合轧辊产业化及推广市场	10.00	-	-
9	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8.12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包括：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57.10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报废损失；坏账损失12.83万元，主要为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外捐赠支出22.68万元，主要为向娄底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捐赠；2013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163.85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报废和拆除员工倒班房发生的损失；2014年1-9月，坏账损失5.60万元主要为应收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外捐赠支出20.00万元，主要为向娄底市教育局的捐赠。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2、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11月4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4300030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2011年至2013年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2014年1-9月公司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十）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30.59	3.00	0.08
银行存款	1,594.81	1,120.09	413.52
其他货币资金	-	200.00	0.13
合计	1,625.40	1,323.09	413.73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909.3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至1,625.40万元，主要为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为销售轧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	278.55	345.00	1,516.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3.00	295.00	1,456.33
商业承兑汇票	55.55	50.00	60.00

其中：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票人名称	金额
2012-12-3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698.45
	玉溪市朋利商贸有限公司	140.00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106.75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6.04
2013-12-31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玉溪市朋利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25.00
2014-9-30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65.00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40.00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35.54
	玉溪市朋利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额、贴现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345.00	1,516.33	435.44
本期增加	4,992.79	5,283.13	4,804.84
本期减少	5,059.24	6,454.46	3,723.95
其中：背书金额	4,331.96	4,499.96	2,499.99
贴现金额	500.00	345.00	913.96
到期托收金额	227.28	1,609.50	310.00
期末余额	278.55	345.00	1,516.33

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的名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票人名称	金额
2012-12-31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267.60
	湖南华菱连源钢铁有限公司	130.00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70.18
	辽宁本溪市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3-12-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80.00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嘉峪关科信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昆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4-9-3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70.00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136.5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01.11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的情况，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

(3) 应收利息

公司应收利息为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利息	109.43	54.71	-

2013年4月3日，关联方中顺公司向公司借款1,121.00万元，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计提了上述借款的利息，有关中顺公司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03.23	4,913.84	3,719.81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41.89%	40.68%	42.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44%	65.64%	54.00%

轧辊是钢材轧制过程中重要的耗损材料，由于公司生产的轧辊在工艺、结构、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性能逐步提高，在大大提升下游钢铁企业的生产效率的同时还可以降低其生产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销售收入增加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逐步上升。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考虑到国内钢铁价格持续走低，钢铁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滑，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客观上会延长货款支付进度。为了强化销售货款回收管理，一方面，公司已按照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类管理，通常给予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一至六个月信用期，新增客户和部分中小钢铁企业则需预付货款，以降低公司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营销部门建立并执行了客户定期回访制度，销售人员在及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产品需求变动和提供售后服务的同时还需配合财务人员完成货款催收，实现销售与回款的良性循环。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符；营销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动态变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1.51	1-6 个月	6.84%
		27.96	6-12 个月	0.43%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0	1-2 年	4.1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03	1-6 个月	2.88%
		75.26	6-12 个月	1.17%
玉溪市朋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5	6 个月内	3.96%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	1-6 个月	1.07%
		47.39	6-12 个月	0.73%
		125.79	1-2 年	1.95%
合计		1,498.28	-	23.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0	6-12 个月	5.03%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5	1-6 个月	4.12%
新疆昆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	1-6 个月	3.76%
玉溪市朋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2	1-6 个月	3.7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2	1-6 个月	3.74%
合计		1,094.58	-	20.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93	1-6 个月	17.77%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6	1-6 个月	5.19%
益阳紫荆福利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6	1-6 个月	4.39%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9	1-6 个月	4.23%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38	1-6 个月	4.19%
合计		1,368.82	-	35.7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1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上述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中大部分为大中型钢铁企业，通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6 个月	2
6-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25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	100

公司的坏账政策和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信用政策以及公司以前年度历史经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合理。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125.85	282.71	5,132.77	218.92	3,828.24	10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92	168.83	0	0	0	0

其中：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3,519.14	57.45%	70.38	24.9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636.63	26.72%	81.83	28.95%
1-2 年（含 2 年）	764.34	12.48%	76.43	27.04%
2-3 年（含 3 年）	195.26	3.19%	48.81	17.27%
3-4 年（含 4 年）	10.49	0.17%	5.24	1.85%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125.85	100%	282.71	1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3,208.05	62.50%	68.72	31.39%
6-12个月（含12个月）	1,112.96	21.68%	55.65	25.42%
1-2年（含2年）	722.59	14.08%	72.26	33.01%
2-3年（含3年）	89.16	1.74%	22.29	10.18%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132.77	100%	218.92	1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3,096.50	80.88%	61.93	57.12%
6-12个月（含12个月）	533.56	13.94%	26.68	24.60%
1-2年（含2年）	198.18	5.18%	19.82	18.28%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828.24	100%	108.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6月（含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96.50万元、3,208.05万元和3,519.14万，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较快增加，该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80.88%、62.50%和57.45%；账龄6-12个月（含12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为明显，分别为533.56万元、1,112.96万元、1,636.63万元，该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逐步递增至13.94%、21.68%和26.72%；同时账龄在1-2年（含2

年)、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递增,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9.16万元,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74%;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为205.75万元,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36%;公司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国内钢铁价格持续走低,钢铁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滑,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延长货款支付进度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江市川威特殊钢有限公司	50.47	25.23	50%	已停产重组,财务状况不良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269.70	134.85	50%	财务状况不良,久催不回
弋阳县锐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75	8.75	100%	企业已关停
合计	328.92	168.83	-	-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结合历年来已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来看,公司客户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公司在各报告期内及其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开具发票结算的设备采购款、预付电费和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	103.10	79.00	2.32	122.37	90.96	2.45	65.06	84.26	1.30

以内									
1-2年	15.26	11.69	1.53	-	-	-	8.44	10.94	0.84
2-3年	2.44	1.87	0.61	8.44	6.28	2.11	3.71	4.80	0.93
3年以上	9.71	7.44	4.85	3.71	2.76	1.85	-	-	-
合计	130.52	100.00	9.32	134.52	100.00	6.41	77.22	100.00	3.07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电力公司娄底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5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邓雪军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益阳紫荆福利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	1年以内及1-2年	
娄底湘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1-2年及3-4年	
中国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5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106.65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电力公司娄底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8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娄底湘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及2-3年	预付货款
湖南益阳紫荆福利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	1年以内	
湖南南方连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	1年以内	
高宝刚	非关联方	4.70	1年以内	
合计		116.15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电力公司娄底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顺成钢管	非关联方	23.5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娄底湘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及1-2年	
泰安市弘德顺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	2-3年	
泰安市海铨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	1-2年	
合计		71.58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46.34	1,344.63	74.82
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9.39%	11.13%	0.86%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或性质
中顺公司	关联方	1,121.00	75.71%	借款
李聚良	关联方	54.10	3.65%	备用金
李玉良	非关联方	50.32	3.40%	备用金
毛劲松	关联方	46.00	3.11%	备用金
袁辉述	关联方	40.00	2.70%	备用金
合计		1,311.42	88.5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或性质
中顺公司	关联方	1,121.00	81.23%	借款
毛劲松	关联方	40.00	2.90%	备用金

李玉良	非关联方	39.65	2.87%	备用金
袁辉述	关联方	30.00	2.17%	备用金
李聚良	关联方	26.00	1.88%	备用金
合计		1,256.65	91.0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或性质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21.20	26.99%	清洁生产费
陈广清	非关联方	16.60	21.13%	备用金及代缴社保费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分保荐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2.73%	保荐费
湖南省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9.60	12.22%	技改服务费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非关联方	5.00	6.37%	管理经费
合计		62.40	79.44%	

有关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备用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480.61	134.27	1,380.00	35.38	78.55	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其中：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131.90	8.91%	2.64	1.96%
6-12个月(含12个月)	86.90	5.87%	4.34	3.24%
1-2年(含2年)	1,254.70	84.74%	125.47	93.45%
2-3年(含3年)	7.00	0.47%	1.75	1.30%
3-4年(含4年)	0.09	0.01%	0.05	0.03%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0.02	-	0.02	0.01%
合计	1,480.61	100%	134.27	1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1,224.26	88.72%	24.49	69.21%
6-12个月(含12个月)	134.01	9.71%	6.70	18.94%
1-2年(含2年)	16.71	1.21%	1.67	4.72%
2-3年(含3年)	-	-	-	0.00%
3-4年(含4年)	5.00	0.36%	2.50	7.07%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0.02	-	0.02	0.06%
合计	1,380.00	100%	35.38	1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50.33	64.07%	1.01	26.99%

6-12个月(含12个月)	22.71	28.92%	1.14	30.45%
1-2年(含2年)	0.18	0.23%	0.02	0.49%
2-3年(含3年)	5.00	6.37%	1.25	33.51%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0.32	0.41%	0.32	8.58%
合计	78.55	100%	3.73	100%

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21		2012年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	-	-	-	7.52	0.26%
原材料	1,192.09	24.60%	1,811.18	45.62%	2,093.21	72.53%
委托加工物资	77.35	1.60%	101.29	2.55%	26.19	0.91%
在产品	809.49	16.70%	375.41	9.46%	171.76	5.95%
库存商品	619.43	12.78%	274.55	6.92%	198.71	6.89%
发出商品	2,148.50	44.33%	1,407.54	35.45%	388.68	13.47%
合计	4,846.86	100%	3,969.96	100%	2,886.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余额从2012年末的2,093.21万元降至2014年9月末的1,192.09万元，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从2012年末的72.53%降至2014年9月末的24.60%，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订单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占公司存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388.68万元、1,407.54万元和2,148.50万元，其中：“吨钢包干”销售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9.92万元、817.52万元和1,600.64万元，分别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重为7.70%、58.07%和74.49%。2012年末，“吨钢包干”发出商品余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

限公司的吨钢包干协议到期,根据协议公司将承包该公司生产线上的轧辊全部出售给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导致期末余额大幅下降;截至2014年9月30日,“吨钢包干”发出商品余额增至1,600.64万元,主要是由于自2013年开始公司承包的“吨钢包干”生产线逐步增多所致,有关公司“吨钢包干”协议履行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之“(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的具体内容。

各报告期末,“吨钢包干”销售发出商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21	2012-12-31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50.09	439.89	-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16	191.59	4.90
宁夏申银特钢轧钢有限公司	268.19	-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16.98	15.67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7.72	-	-
和平粤深钢实业有限公司	83.78	36.20	-
内江市川威特殊钢有限公司	83.38	83.38	-
唐山市丰润区佑维钢铁有限公司	50.34	50.79	-
合计	1,600.64	817.52	4.90

公司属于典型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通常在年初制定全年生产和销售计划,具体则根据合同或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任务。由于轧辊是非标准化产品,具体需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规格、型号进行生产,因此生产加工需要一定周期。由于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在工作层寿命到期后可以将内层辊轴拆卸,辊轴重复使用,仅需将工作层重新回炉冶炼,因此生产周期相较于整体轧辊而言明显缩短。一般而言,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从最短一周到三个月不等。

公司原材料于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未领用时列示于存货—原材料科目;生产成本在产品完工后结转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未完工时列示于存货—在产品科目;库存商品发出后结转计入发出商品科目,未实现销售时列示于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吨钢包干”

模式销售的轧辊于发出后结转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综上，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存货内控与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即《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采购、验收、入库、出库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③存货减值测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产品均根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销售价格在合同或订单中已做出约定；原材料亦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进行采购。各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进行了减值测试，确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风险。

④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结转

公司生产模式及核算流程为：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存货—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工资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时按照各环节的在产品以标准工时为基础计算完工程度后计算出约当产量，并按照产品品种及生产步骤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采用约当产量比例法进行分配。完工产品按照分配归集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

综上，结合公司生产模式和生产核算流程、主要环节，公司存货各明细科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机械设备、工业电炉、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5,646.71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73.57	1,207.08	304.89	7,275.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2.59	14.57	-	2,767.17
办公设备	86.67	1.30	-	87.97
电子设备	65.71	5.68	-	71.39
工业电炉	597.85	165.20	37.15	725.90
机械设备	1,311.81	765.76	243.73	1,833.84
基础设施	1,289.42	127.88	4.01	1,413.28
运输设备	269.51	126.70	20.00	37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8.24	435.34	94.53	1,629.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76	56.23	-	207.99
办公设备	37.28	12.36	-	49.64
电子设备	37.21	12.73	-	49.94
工业电炉	99.57	45.57	32.76	112.38
机械设备	471.40	179.93	45.24	606.09
基础设施	385.24	104.52	0.10	489.67
运输设备	105.78	24.00	16.43	113.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5.33	-	-	5,64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0.83	-	-	2,559.18

办公设备	49.39	-	-	38.33
电子设备	28.50	-	-	21.45
工业电炉	498.29	-	-	613.53
机械设备	840.42	-	-	1,227.75
基础设施	904.18	-	-	923.62
运输设备	163.73	-	-	262.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业电炉	-	-	-	-
机械设备	-	-	-	-
基础设施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5.33	-	-	5,64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0.83	-	-	2,559.18
办公设备	49.39	-	-	38.33
电子设备	28.50	-	-	21.45
工业电炉	498.29	-	-	613.53
机械设备	840.42	-	-	1,227.75
基础设施	904.18	-	-	923.62
运输设备	163.73	-	-	262.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85.70	1,619.38	231.51	6,373.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59.03	1,003.41	109.85	2,752.59
办公设备	85.55	1.12	-	86.67

电子设备	50.66	15.62	0.58	65.71
工业电炉	499.78	173.45	75.38	597.85
机械设备	1,244.35	92.08	24.62	1,311.81
基础设施	956.75	333.69	1.02	1,289.42
运输设备	289.57	-	20.06	269.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1.83	372.46	66.06	1,288.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86	48.35	8.45	151.76
办公设备	20.91	16.37	-	37.28
电子设备	21.59	16.17	0.55	37.21
工业电炉	69.85	47.08	17.36	99.57
机械设备	370.59	120.71	19.90	471.40
基础设施	294.19	91.79	0.74	385.24
运输设备	92.83	32.00	19.06	105.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3.87	-	-	5,085.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47.17	-	-	2,600.83
办公设备	64.64	-	-	49.39
电子设备	29.07	-	-	28.50
工业电炉	429.93	-	-	498.29
机械设备	873.76	-	-	840.42
基础设施	662.56	-	-	904.18
运输设备	196.74	-	-	16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业电炉	-	-	-	-
机械设备	-	-	-	-
基础设施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3.87	-	-	5,085.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47.17	-	-	2,600.83
办公设备	64.64	-	-	49.39
电子设备	29.07	-	-	28.50
工业电炉	429.93	-	-	498.29
机械设备	873.76	-	-	840.42
基础设施	662.56	-	-	904.18
运输设备	196.74	-	-	163.73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564.63万元，累计折旧为243.32万元，账面价值为321.31万元，该部分固定资产暂时闲置是由于公司生产线调整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运输设备中一台奔驰车（湘A2ZG95）产权所有人为公司总经理向勇，该车辆原值为68.85万元，账面价值为27.97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奔驰车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有两处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其中：新电房于2005年4月投入使用，该房产原值1.97万元，账面价值为1.47万元；保安室及员工食堂于2011年6月投入使用，该房产原值31.00万元，账面价值为28.18万元。由于上述两处房产均非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公司共有11处、建筑面积为21,585.9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其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6097号	经济开发区群乐街	2012年4月27日	2,361.82	办公	抵押
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6098号	经济开发区群乐街0003幢101	2012年4月27日	1,742.88	研发	抵押

					中心	
3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6099号	经济开发区群乐街0004幢101	2012年4月27日	2,111.98	实验楼	抵押
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6100号	经济开发区群乐街	2012年4月27日	2,361.82	办公	抵押
5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5442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1号0001幢101、201	2011年1月24日	308.30、247.76	办公	抵押
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54430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1号0002幢101	2011年1月25日	2,533.88	厂房	抵押
7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5443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1号0004幢101	2011年1月25日	1,278.78	厂房	抵押
8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5443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1号0007幢111	2011年1月25日	60.93	仓储	无
9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212170073号	经济开发区群乐街0005栋	2012年12月17日	1,742.94	工业	抵押
10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403280037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1号0007幢	2014年3月28日	3,348.31	厂房	抵押
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40328003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1号0006幢	2014年3月28日	3,486.51	厂房	抵押

2014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银涟钢最高额抵2014-6-9-001），约定公司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自2014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594.6万元，抵押物为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6097号、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6098号、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6099号、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610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及娄国用（2014）第07642号、娄国用（2014）第076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2014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银涟钢最高额抵2014-6-9-002），约定公司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78.2 万元，抵押物为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0154429 号、第 00154430 号、第 00154432 号、第 S201212170073 号、第 S201403280037 号、第 S20140328003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娄国用（2004）第 A01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19.41 万元，主要为已购置尚未完成安装的设备，其中：起重机项目余额 123.69 万元，机床项目 295.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部分在建工程已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降至 68.78 万元。

（3）工程物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9.54 万元和 0.74 万元，主要为专用材料。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2,117.38	2,160.81	2,218.72
软件	6.94	1.92	3.84
合计	2,124.32	2,162.73	2,222.56

公司共有 3 宗、面积为 46,040.3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初始金额 (万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摊销余值 (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月)	他项权利

1	娄国用 (2004)第 A0163号	增资 投入	20,906.40	548.00	直线摊 销法	600	436.57	478	抵押
2	娄国用 (2014)第 07642号	出让	4,438.87	424.20	直线摊 销法	480	396.80	449	抵押
3	娄国用 (2014)第 07643号	出让	20,695.11	1,453.59	直线摊 销法	480	1,284.00	424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5.52	43.31	17.94
预计负债	-	2.46	19.60
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24.44	45.26	14.52
长期应付款应计提利息	7.50	3.00	2.50
递延收益	53.85	57.06	61.35
合计	181.30	151.08	115.9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526.79	526.79	218.40
减值	41.69	28.01	4.37
账面价值	485.11	498.78	214.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湘潭高新区中频设备有限公司的中频炉设备款。公司购买该等设备计划用于生产新产品，但是由于暂时推迟新产品生产计划，预计该设备存在修改可能，应公司要求，对方暂未发货；同时，按合同约定，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货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中频炉设备已运抵至公司。

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4-09-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92	238.22	-	5.60	45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38	98.89	-	-	134.27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34.42	16.58	-	-	51.00
合计	288.72	353.69	-	5.60	636.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43	110.80	0.30	-	21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	31.64	-	-	35.38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7.44	26.98	-	-	34.42
合计	119.60	169.42	0.30	-	288.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89	24.93	-	6.38	10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8	2.22	-	1.17	3.73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23.13	2.30	-	17.99	7.44

项目	2011-12-31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合计	115.69	29.45	-	25.54	119.60

(十一) 主要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6,300.00	3,650.00	3,350.00
信用借款	-	500.00	-
合计	6,300.00	4,150.00	3,35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自身财务结构安排债务融资，短期借款余额逐步递增，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分行	700.00	2014.04.14	2015.03.04	基准利率上浮 20%
	500.00	2014.06.17	2015.03.04	7.20%
	300.00	2013.10.24	2014.10.23	基准利率上浮 20%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娄底涟钢 支行	1,000.00	2014.06.30	2015.06.29	基准利率上浮 25%
	1,600.00	2014.08.08	2015.08.07	基准利率上浮 25%
	1,400.00	2014.09.11	2015.09.10	基准利率加 174 基点
	800.00	2013.10.21	2014.10.2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合计	6,300.00	-	-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	391.38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材料采购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1,249.57	1,119.79	646.11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986.96	1,079.15	591.79
1年以上	262.59	40.64	54.32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金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1	1年以内	17.78%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11	1年以内	15.13%
江西晨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8	1年以内	12.23%
常州昌吉冶金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0	1年以内	11.23%
衡阳市西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	1年以内	5.51%
合计		773.30	-	61.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金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0	1年以内	21.32%
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3	1年以内	15.01%
长沙智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	1年以内	8.93%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6	1年以内	6.19%
娄底市五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9	1年以内	6.19%
合计		645.43	-	57.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湖南金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3	1年以内	49.45%
娄底市五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	1年以内	6.72%
江西晨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	1年以内	4.02%
湖南三星合金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	1年以内	3.99%
娄底海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	1年以内	2.93%
合计		433.61	-	67.1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为516.11万元，较上期末余额增加261.73万元，其中：预收款项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预收 款项比 例
宁夏申银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58.13%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2	1年以内	13.82%
徐州苏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	1年以内	5.97%
沂南壶井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	1年以内	3.48%
安钢集团驻马店南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2.91%
合计		435.06	-	84.30%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5.11	78.86	-
营业税	5.47	2.74	-
企业所得税	76.76	65.67	102.53
个人所得税	1.36	2.48	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	5.47	-0.70
房产税	-	1.00	-3.85
教育费附加	3.84	3.90	-0.50
土地使用税	-		-4.16
合 计	137.92	160.12	94.09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费、委托加工费、设备款、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448.72	563.23	168.74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364.94	533.61	147.99
1年以上	83.78	29.62	20.75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淄博正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4	34.11%	轧辊加工费
商海快运	非关联方	64.24	14.32%	运费
武汉嘉华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	7.47%	设备款
彭红辉	非关联方	32.18	7.17%	运费
李玉雄	非关联方	29.90	6.66%	运费
合计		312.87	69.7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	金额	占应付账	性质或内容
------	-----	----	------	-------

	关系	(万元)	款比例	
湖南湘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1	15.76%	工程款
淄博正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0	14.08%	轧辊加工费
李文良	非关联方	42.69	8.61%	工程款
商海快运	非关联方	36.13	7.29%	运费
武汉嘉华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	7.14%	设备款
合计		262.12	52.88%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淄博正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	16.72%	轧辊加工费
李玉雄	非关联方	27.56	16.33%	运费
彭红辉	非关联方	26.18	15.51%	运费
湖南宏华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1.85%	借款
娄底市佳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	6.80%	轧辊加工费
合计		113.43	67.22%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湖南省财政厅、娄底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扶持基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00	60.00	-

有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湖南省财政厅扶持基金	-	60.00	120.00
娄底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扶持基金	60.00	60.00	60.00
娄底市财政局扶持基金	60.00	120.00	116.69
合计	120.00	240.00	296.6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长期应付账款为湖南省财政局、娄底市财政局、娄底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拨付的上市扶持基金。

三泰有限与湖南省财政厅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湖南省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使用回收协议》(编号 037-2、编号 70-2)，湖南省财政厅分两次向三泰有限拨付 50.00 万元上市扶持资金，待批准上市或退出上市程序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向湖南省财政厅归还 60.00 万元。

三泰有限与娄底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三泰新材 2011 年 5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娄底市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使用回收协议》(编号 002-2，编号 002-3)，娄底市财政局分两次向公司拨付 50.00 万元上市扶持资金，待批准上市或退出上市程序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向娄底市财政局归还 60.00 万元。

三泰有限与娄底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使用回收协议》，娄底市财政局分经济开发区分局向三泰有限拨付 50.00 万元上市扶持资金，待批准上市或退出上市程序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向娄底市财政局分经济开发区分局归还 6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20 万元，主要是湖南省财政厅和娄底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基金将在 1 年内到期，转为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56.69 万元，主要是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扶持基金中 60.00 万元将在 1 年内到期，转为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娄底市财政局扶持基金余额增加 3.31 万元是由于计提该扶持基金的利息所致。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产品质量保证	-	16.39	130.64
--------	---	-------	--------

2012年，公司研发的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投入量产，由于统计数据有限，产品结构存在的缺陷在试验阶段未被发现。投入使用后，部分批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换货比例增加。为了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生产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在实行无条件退换货政策的同时对2012年已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冲回并按照已发生的退换货比例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通过研发投入，公司对第二代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内部结构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产品性能和经济指标逐步稳定。截至2013年末，由于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比例大幅下降，预计负债余额明显减少。

(3)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技术改造、科研项目相关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娄底市三泰轧辊公司建设轧辊生产中心技术改造	317.50	335.84	360.30
2.5万吨表面Tib/Tic基金属陶瓷涂层轧辊产业化项目	741.48	744.56	48.67
2013年新型工业化项目扩建引导资金	60.00	60.00	-
3万吨高硼高速钢复合轧辊产业化项目补贴资金	300.00	-	-
3万吨高硼高速钢复合轧辊产业化扩建项目补贴资金	20.00	-	-
3万吨液固双金属轧辊、5万吨轧辊表面等离子处理技术项目	1,121.00	1,121.00	-
合计	2,559.98	2,261.40	408.97

(十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4,900.00	4,900.00	4,900.00
资本公积	1,978.95	1,978.95	1,978.95

盈余公积	585.18	459.69	374.82
未分配利润	3,698.62	3,549.18	2,78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2.75	10,887.82	10,039.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2.75	10,887.82	10,039.18

2010年10月，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5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48,789,499.54元为基础，折股45,000,000股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剩余净资产3,789,499.5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三泰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股本400万股，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50万股，自然人谢清平增资100万股，李振红增资50万股，王松平增资50万股，张志琳增资50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900万股，前述增资股东出资金额2,000万元超过股本的部分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税后利润10%计提盈余公积，无异常情况。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聚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聚良持有公司22,763,6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46%
2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628,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49%
3	宋宝昌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宝昌持有公司5,021,3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25%
4	向勇	5%以上股东，董事，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向勇持有公司3,347,5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3%
5	贺辉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贺辉持有公司3,343,31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2%

6	李益民	董事
7	梁又姿	董事
8	王云	监事
9	肖国良	监事
10	胡勇	监事
11	曾政	副总经理
12	毛劲松	副总经理
13	袁辉述	副总经理
14	贺爱军	财务总监
15	娄底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贺辉持股 40%，担任该执行董事
16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益民持股 5.95%，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7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益民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长沙恒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勇的姐姐向春燕持股 90%的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湖南红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勇的姐姐向春燕持股 100%的公司（向春燕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春燕受让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红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

2013 年 3 月 18 日，中顺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借款 1,121.00 万元给中顺公司用于其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从公司将款项汇入中顺公司账户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46%，利息于借款到期日或还款日一次还本付息。为担保本合同的履行，中顺公司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证号：娄国用[2013]第 03893 号）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

关联交易出具了《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15年4月13日，中顺公司已将本金及利息共计1268.85万元归还公司，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中顺公司已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2）关联担保

2013年9月17日，中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5960012013AF00001100），由中顺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娄国用[2013]第03893号）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提供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聚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6-30-001），为公司在该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4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聚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8-8-001），为公司在该行借款1,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4年9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聚良及其配偶满梦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9-11-001），为公司在该行借款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4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聚良及其配偶满梦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11-20-001），为公司在该行借款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

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了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信用，未来该关联担保仍有可能持续。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性质
李聚良	董事长	540,984.00	260,000.00	160.00	备用金/代扣交社保
向勇	总经理	8,545.00	-	978.17	备用金/代扣交社保
贺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2,200.00	-	80.00	备用金/代扣交社保
毛劲松	副总经理	460,020.00	400,020.00	259.00	备用金/代扣交社保
袁辉述	副总经理	400,000.00	300,000.00	57.00	备用金/代扣交社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李聚良、向勇、贺辉、毛劲松、袁辉述欠款均为代扣社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李聚良、毛劲松、袁辉述欠款均为从事销售向公司借用的业务备用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关联自然人向勇、贺辉欠款均为借用的差旅备用金；关联自然人李聚良、毛劲松、袁辉述欠款均为从事销售向公司借用的业务备用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李聚良、毛劲松、袁辉述、向勇、贺辉借用的备用金均已归还。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无担保、抵押等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同时，上述关联自然人已将备用金还至公司，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和关联自然人进行大额备用金的资金往来。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意识，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相关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协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1、公司与关联法人一次性协议，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10% 以下；
- 2、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按上一条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1% 以上、10% 以下；
- 3、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 4、公司向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或资产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低于上述规定之标准的，有关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高于上述规定之标准的，有关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同时，董事会对涉及上述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

利润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980 万元。

2014 年 1-9 月，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维持不变。公司可根据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九、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19.81万元、4,913.84万元和6,003.23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虽然应收账款的增加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且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近年来钢铁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钢材价格持续走低，下游钢铁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明显增大，客观上会延长货款支付周期。因此，应收账款的上升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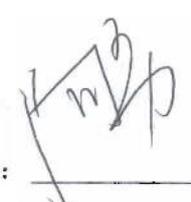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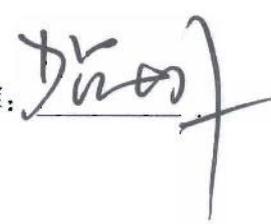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高硼高速钢液固双金属辊套轧辊采用铸造、机床加工等工艺成型，由于双金属铸造的特殊性，生产过程中会出现次品或残品，造成物料损失，增加生产成本；轧辊是轧制钢材过程中重要的消耗材料，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钢材的产量和质量，如未能及时发现轧辊质量瑕疵，轧制过程中就会出现钢材质量下降，增加换辊换槽时间，影响正常生产甚至会造成安全生产隐患。鉴于此，公司实行对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轧辊进行无偿更换的政策。因此，当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一次性召回、更换较多数量的轧辊，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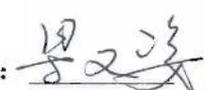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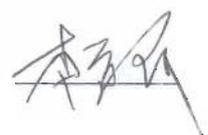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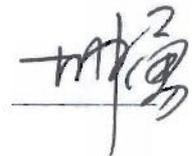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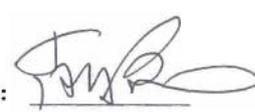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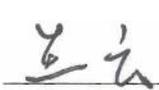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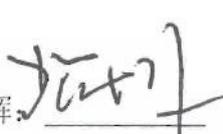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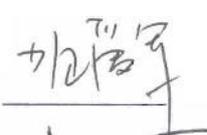
李聚良： 向 勇： 贺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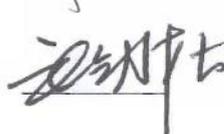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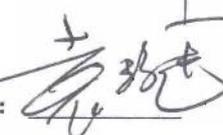
梁又姿： 李益民：

监事签名：

胡 勇： 肖国良： 王 云：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向 勇： 贺 辉： 贺爱军：

毛劲松： 曾 政： 袁辉述：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王世宏

王世宏

项目组成员：赵 燕

赵燕

代彦东

代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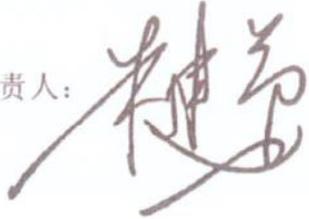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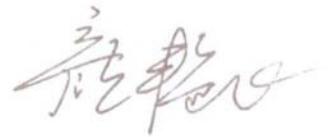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学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文洋



王盖君



娄魁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